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封卷稿)

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73.30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数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9亿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次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次债券是否能够上市流通及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同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评级机构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评级

机构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评级机构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评级机构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评级机构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亦或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投资者以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执行《信托及担保合同》或其他方式而持有新钢股份A股股票，在后续转让时，其可流通性应当遵守并受限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适用的要求和限制。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

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新钢股份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在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发行人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余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新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

权的人士或部门)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八、本次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若本次债券发生触发上述赎回条款的情况,则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九、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十、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需要关注的义务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4
二、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安排	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5
四、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5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6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6
七、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7
八、本次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8
九、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8
十、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需要关注的义务	8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认购人承诺	2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4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39
二、偿债计划	48
三、具体偿债安排	48
四、偿债保障措施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6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0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90
十一、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93
十二、公司的关联方及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93

十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7
十四、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97
十五、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08
三、	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10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分析.....	137
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8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9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39
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142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42
二、	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42
三、	财务会计信息.....	143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3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1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153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3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3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5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4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4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4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64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钢集团/本公司/公司/集团/出质人/新钢公司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新钢股份/标的公司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782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新钢股份A股股票
省国控公司	指	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管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9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商/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可交换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托及担保合同》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及担保合同》
《董事会决议》	指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最近一期	指	2018年1-9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9年1月18日，新钢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年2月12日，新钢集团收到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9]20号），同意新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2019年2月13日，江西省国控公司作出《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有关事项的出资人决定》，同意新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本次债券于2019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新钢集团所持新钢股份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券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六）发行期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一次发行，不进行分期。

（七）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三年。

（八）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交换公司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

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十）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新钢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钢股份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N / (N+n)$;

配股： $P_1=P_0 \times (N+k) / (N+n)$, $k=n \times A/M$;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 \times (S-D) / S$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配股价格， M 为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新钢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钢股份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通知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通知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新钢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

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三）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当质押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补足股票，需补足股票的计算公式为： $Q_1=V_1/P_1-V_0$

其中： Q_1 为需要追加的用于担保的股票数量； V_1 为可交换债的账面价值； P_1 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V_0 为已担保股票。

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元/张（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到期赎回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新钢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6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十七）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八）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

（二十二）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新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财产，具体股票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不超过公司对新钢股份持股数量的 50%。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信托及担保合同》，并根据中证登相关要求办理新钢股份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二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0 亿元（以实际确定发行规模为限）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年【】月【】日

网下询价日 【】年【】月【】日
发行首日： 【】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夏文勇
联系人： 王青、吴贤德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电话： 0790-6294351、0790-6292961
传真： 0790-629499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项目负责人： 赵志鹏、李子清、杨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26层
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395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世扬
联系人：陈宽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四楼
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国平
联系人：贾士林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B 座 19-20 楼
电话：0791-86692034
传真：0791-86692024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四斌
联系人：唐婷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71039
传真：027-8542432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贾秋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102584002170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六）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七）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信托及担保合同》，办理

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信托及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泰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共持有新钢股份（600782）21,500 股；华泰证券资管业务账户合计持有新钢股份（600782）110,0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次债券是否能够上市流通及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同时，在本次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

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亦或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投资者以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执行《信托及担保合同》或其他方式而持有新钢股份A股股票，在后续转让时，其可流通性应当遵守并受限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适用的要求和限制。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

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新钢股份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在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余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新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

权的人士或部门)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八) 本次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若本次债券发生触发上述赎回条款的情况,则可能导致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的风险。

(九) 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 可交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收益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前述可交换债券产品条款相关的收益不确定影响因素有: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其他可能的收益波动情形。综上所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有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十一）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结构的相关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新钢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37%、72.22%、63.32%和59.04%，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构成。由于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前期的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内生增长及外部债权融资，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和债券市场融资为主，若未来银行贷款和债券市场融资成本、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影响新钢集团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2、存货跌价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为281,972.59万元、378,360.23万元、543,853.71万元和439,070.77万元，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8.41%、22.67%、24.23%和16.19%，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近年来，随着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公司存货有所波动，尽管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全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降低存货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是若钢材及原材料价格出现跌价情况，公司将相应提高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1,374.40万元、186,192.33万元、90,298.56万元和170,248.90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31%、11.16%、4.02%和6.28%。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但倘若应收账款到期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828,658.93万元、1,293,238.42万元、2,443,506.85万元和2,565,062.24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1,627,627.00万元、1,227,004.73万元、1,774,417.48万元和2,028,836.7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1,031.93万元、66,233.69万元、669,089.37万元和536,225.5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受供给侧改革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及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影响。未来国内钢铁市场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将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优质钢铁产品的出口销售地区包括东南亚、欧洲、美洲及其他地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4.35亿元、25.94亿元、15.73亿元和10.96亿元。同时公司每年需要从国外进口铁矿石和铁精粉等原材料，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的进口金额分别为48.28亿元、46.17亿元、56.01亿元和44.48亿元，尽管公司通过与银行开展外汇结构性存款和外汇掉期等业务以规避外汇汇率风险，但仍将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较单一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73%以上，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由于钢铁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易受全球经济景气度、国内钢材市场竞争格局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单一主业的经营风险较大。目前国内钢铁企业纷纷加大高新技术的引进和先进设备的开发，钢铁行业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同时，各大钢铁企业均在节能环保项目方面

进行了相应的投入，未来若公司在技术开发和生产装备方面未能保持相应的进展，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技术，或受环保政策影响限制了正常生产经营，将削弱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

生产成本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原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电等的价格基本由市场所决定，发行人对原材料的成本无自主性，控制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作为钢铁重要生产原料的铁矿石，发行人主要依赖于进口，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此外，国家实行新的法律法规，如新的矿产资源税征收办法，新的环境保护费用征收等，也将间接地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发行人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工资的持续增长，亦可能会对发行人人力成本造成影响。

3、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产品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都将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影响。当前钢铁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上的较高水平，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钢铁行业风险

在我国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钢铁行业落后产能迅速出清，钢铁行业整体盈利状况大幅好转。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波动，钢铁行业产能限制、环保限制等政策发生改变，则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可能再次出现，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将带来较大冲击，形成一定程度的行业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我国深入落实供给侧改革政策之前，因钢铁产能过剩，国内钢铁行业呈激烈竞争态势。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取得了较好的市场销售情况。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加大投入，或者北方钢铁行业面临的环保限产政策出现放松趋势，发行人当前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难度加大所产生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推进改革创新、降本增效、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各项工作，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创新发展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铁制造，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

（四）政策风险

1、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对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

近年来，国家推进的供给侧改革切实改变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钢铁行业的盈利状况发生整体变更。未来，随着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的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继而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煤炭、石油、水等资源，是一个高耗能的行业，另外，钢铁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等废气及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有害物，从而对环境造成污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钢铁企业的能耗、物耗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国家环保总局则启动“区域限批”政策来遏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迅速扩张趋势。国家节能环保法规、政策和措施将给发行人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在节能环保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建设了一批以“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合料场智能环保易地改造项目”为代表的节能环保项目。未来，若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东方金诚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是江西省大型国有钢铁生产企业，钢铁生产链条完整，研发实力较强，产能产量省内排名靠前；

（2）受益于钢铁行业景气度回升带来的钢价上涨，公司钢铁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增长明显，业务获利能力有所增强；

（3）公司非钢业务围绕钢铁主业开展，近年收入保持增长，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以其持有的新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2、主要劣势/风险

（1）公司地处内陆，原材料运输成本较高，加之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公司吨铁成本有所上升，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较大；

（2）公司人均产量较低，经营效率有待提高；

（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环保及产品结构升级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

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评级机构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评级机构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评级机构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评级机构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评级机构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176.81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100.12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362,940.00	149,529.00	213,411.00
中国银行	222,020.00	136,451.00	85,569.00
中国建设银行	182,600.00	91,014.92	91,585.08
兴业银行	134,720.00	34,432.00	100,288.00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100,000.00	77,290.00	22,71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49,018.00	50,982.00
交通银行	82,040.00	67,322.00	14,718.00
中信银行	80,000.00	2,079.00	77,921.00
九江银行	80,000.00	50,000.00	30,000.00
浦发银行	70,000.00	58,845.00	11,155.00
大华银行	68,400.00	9,758.01	58,641.99
中国农业银行	57,600.00	0.00	57,600.00
荷兰银行	54,720.00	0.00	54,720.00
光大银行	48,000.00	17,860.00	30,140.00
赣州银行	4,000.00	4,000.00	0.00
新余农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广发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民生银行	30,000.00	9,303.00	20,697.00
华侨银行	41,040.00	0.00	41,040.00
总计	1,768,080.00	766,901.93	1,001,178.07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 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钢股份已累计发行债券115亿元。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表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时间	债券类型	是否兑付
1	16 新余钢铁 SCP002	0.74	10.00	2016-10-2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	16 新余钢铁 SCP001	0.74	10.00	2016-03-1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	15 新钢 EB 债券	3	10.00	2015-12-24	可交换债	已兑付
4	15 新余钢铁 CP001	1	15.00	2015-04-23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	14 新余钢铁 CP001	1	15.00	2014-11-19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	14 新余钢铁 MTN001	5	16.00	2014-07-18	中期票据	未到期
7	13 新余钢铁 CP002	1	15.00	2013-11-15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8	13 新余钢铁 CP001	1	15.00	2013-08-06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9	11 新钢债	5	9.00	2011-12-21	公司债	已兑付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钢股份于2014年7月18日发行中期票据16亿元，将于2019年7月到期，其余债券均已到期偿还。

根据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新钢EB”的募集说明书，上述债

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次债券发行 20.00 亿元，则发行本次债券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占净资产 173.30 亿元的 11.54%。（净资产口径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05	0.81	0.80
速动比率（倍）	0.93	0.79	0.63	0.65
资产负债率	59.04%	63.32%	72.22%	75.37%
EBITDA（万元）	632,988.16	561,400.00	214,073.48	112,050.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2	11.37	3.65	1.45
综合毛利率	13.74%	10.91%	6.37%	3.03%
营业利润率	11.06%	7.60%	0.62%	-4.80%
净资产收益率	24.68%	26.41%	4.02%	-1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41	37.78	23.33	30.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0	10.09	8.85	7.5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86	2.67	1.95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5	1.50	0.99	0.8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支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偿还的贷款本金÷已到期贷款本金

利息支付率=实际支付的利息÷已付息期的利息总额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提供的增信机制为质押担保方式，即在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预备用于交换的新钢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信托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

- 1、委托人、出质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二）协议目的

1、新钢集团自愿将标的股票及标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并委托给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华泰联合证券为受托管理人和协议约定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另行收取受托管理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协议的约定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对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担保及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 1、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不超过发行人持有的可用于质押的新钢股份 A 股股票，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换股价格综合确定，并以《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担保数量最高不超过发行人持有新钢股份 A 股比例的 50%。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新钢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新钢股份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增发等）而分配取得的新钢股份 A 股股份一并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②新钢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及其利息一并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及其利息不包括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委托人的现金分红及其利息。

(3) 协议订立生效后，若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允许委托人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提取本次发行债券担保物的孳息的，则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基于委托人的申请，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上述孳息划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就该部分孳息解除质押。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委托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作为协议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3、就标的股票因新钢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新钢股份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委托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协议的约定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

（四）担保及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受托管理人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委托人应予以配合，委托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

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仅限于协议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协议约定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担保及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担保及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担保及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情况。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与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委托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管理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华泰联合证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委托人有权在新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新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2）对于新钢股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五）项约定的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张数的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新钢股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个交易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新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新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委托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新钢股份股东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将不出席新钢股份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新钢股份股东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按照新钢集团的书面意见表决（委托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投弃权票。

（3）在新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新钢股份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委托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五）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管理人将不出席新钢股份股东大会。

5、如委托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管理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管理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委托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委托人提议的质权实现方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委托人在收到通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委托人提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

6、委托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受托管理人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委托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委托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委托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委托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

变卖担保及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委托人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或保证的，华泰联合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华泰联合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华泰联合证券对担保及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五）质押担保范围和信托利益的取得

协议项下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协议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新钢股份股票，或在如委托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六）担保及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注销

1、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自协议签订时成立，自担保及信托财产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委托人、受托管理人及该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其所换部分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委托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委托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新钢股份 A 股股票后，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终止，受托管理人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委托人原证券账户。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协议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2）委托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人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七）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委托人应当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协议，约定本次债券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用以担保投资者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由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该担保及信托财产，以购买该债券的投资者为担保权人及信托受益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3、委托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发行人简称-受托管理人简称-可交换债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4、委托人应当在换股开始前将用于支付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不足

转换一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的资金以及换股税费（印花税、过户费、证管费和经手费）划付至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负责管理委托人的换股资金，并将用于交收的换股资金存放在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委托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委托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委托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委托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委托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9、委托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协议产生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履行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登记等有关事项，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信托及担保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用以担保投资者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由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该担保及信托财产，以购买该债券的投资者为担保权人及信托受益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发行人简称—受托管理人简称—可交换债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由受托管理人名义持有。受托管理人依法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受托管理人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

时，应当事先征求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换股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在其客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存放足额资金用于换股业务的资金交收。受托管理人应履行受托管理责任，督促委托人及时交付所需换股资金，并做好日常资金管理，避免其他非担保交收业务占用换股资金（或相反），确保客户非担保交收账户换股资金足额。

5、受托管理人有权获得因履行协议产生的费用。

（九）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愿意履行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协议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协议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委托人持有的新钢股份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担保物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在协议生效后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委托人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协议及偿债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5、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委托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委托人同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受托管理人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十）受托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 1、签署协议是受托管理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 2、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协议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 3、受托管理人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起生效。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协议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委托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签署协议，并同意委托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协议受托管理人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协议约定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协议的约定管理、处置担保及信托财产。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协议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4、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发生如下情形时，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本次债券已经实现全部换股；

（3）本次债券被全部赎回或回售；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二、偿债计划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采用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时发行人将按照约定的到期赎回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的规定披露。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第一，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可为公司偿债资金提供支持。

第二，公司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授信充足，可为公司提供外部融资支持。

第三，预备用于交换的新钢股份【】万股股票质押担保，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偿还本息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偿债资金可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

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76.81亿元,其中已使用76.69亿元,剩余100.12亿元。

2、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质押担保

发行人将新钢股份【】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不含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等而产生股份)一并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持有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换股权时用于交换的股票、债券持有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受偿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时,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优先受偿的权利。

3、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金融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5.27亿元、32.23亿元、83.59亿元和93.68亿元。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余额合计分别为49.31亿元、80.24亿元、101.02亿元和103.40亿元。公司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长期保持充裕,可作为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后备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持有的新钢股份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也可作为应急偿债的资金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出质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管及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交换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发生的如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违约：

- （一）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 （二）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发生违约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必要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申请仲裁。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或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申请仲裁，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注册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英文名称：Xinyu Iron&Steel Group Co., Ltd.

(三) 注册资本：370,478.09万元人民币

(四) 法定代表人：夏文勇

(五) 成立日期：1990年5月9日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1598600539

(七)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八) 邮政编码：338001

(九) 电话：0790-6294351

(十) 传真：0790-6294999

(十一)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易燃液体（蒽油、萘、沥青、粗苯、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氩、液氮、洗油、脱酚油、煤焦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和车辆）、安装和维修；进出口贸易；房屋建筑、安装、维修、仓储租赁业；互联网服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合并成立江西新余钢铁总厂

1991年1月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决定，新余钢铁厂、江西钢厂、铁坑铁矿合并成立江西新余钢铁总厂。1991年4月30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新余钢铁厂变更为江西新余钢铁总厂，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企业改制为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月，江西新余钢铁总厂被列为国务院百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单位。1994年6月，根据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赣体改生字（1994）044号及江西省冶金工业厅“赣冶厅发（1994）229号”文件批准，江西新余钢铁总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主管单位为江西省冶金工业厅，企业名称变更为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改制后注册资本为64,094万元。1994年6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三）债转股

2000年11月14日，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批准同意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批债转股企业，实施债转股方案。根据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资管、信达资管、东方资管、冶金集团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昊评报字[2001]第2034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赣财企[2001]254号），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342,127万元，其中冶金集团以原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出资226,005万元，华融资管以债权出资106,000万元，信达资管以债权出资7,043万元，东方资管以债权出资3,079万元。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中磊会计江西分所出具的中磊赣验字（2001）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1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四）股东变更

2005年8月3日，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议案》。根据信达资管与建设银行签订的《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的协议》，同意将信达资管持有的公司6,993万元股权变更为建设银行持有。2005年10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五）减少注册资本

2007年4月18日，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减少注

注册资本4689万元。其中，冶金集团以江西省财政厅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1]2号文件拨补的资金增加出资4,161万元，华融资管减资8,700万元，建设银行减资50万元，东方资管减资1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7,438万元，实收资本334,838万元，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中磊会计江西分所出具的中磊赣验字[2007]第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年6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六）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2月23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8]84号文件精神，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公司名称由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3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七）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冶金集团以其下属的江西洪都钢厂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系依据省国资委[2008]334号文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洪都钢铁厂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08]84号）的精神实施，公司注册资本由337,438万元变更为395,941万元。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华泰会计新余分所出具的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10）第1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八）控股股东变更

2010年6月8日，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委托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代持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省属国有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10]206号），因冶金集团不再保留，其持有新钢集团的股权由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代持。

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省属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的议案》，将公司省属国有股权持有人由冶金集团变更为省国控公司，并由省国控公司在省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履行出资人相关职责。

2011年9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九）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3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转增资本金的批复》（赣国资评价字[2012]104号）文件要求，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钢集团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6元（净资产/注册资本）为基础将2000-2009年期间已分配尚未支付冶金集团的股利27,35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作为省国控公司对公司的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5,941万元增加至410,649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华泰会计新余分所出具的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12）第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十）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采矿权返还价款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帮助新钢公司摆脱困境〉》、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以返还采矿权价款进行国有股权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资规划[2014]240号）的有关精神，将铁坑矿区（扩界）、太平矿区（扩界）两处矿区采矿权评估价款中江西省人民政府留存的45%部分返还价款，按照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0元折算成省属国有资本6,886.25万元，由省国控公司代持，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10,649万元增加至417,535.25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华泰会计新余分所出具的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15）第0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10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钢公司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的议案》及《关于洪钢公司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实施减资的议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91号）及《关于同意减少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161号），将公司持有的江西洪都钢厂有限

公司81.7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大成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划出的国有股权及价值27,464.35万元的债权核减省国控公司出资额47,057.16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17,535.25万元减少至370,478.09万元。2015年10月2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在新余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5年12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华融资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华融资管将其持有公司全部26.26%股权转让给省国控公司，华融资管与省国控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12月28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审核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相关程序性规定。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钢集团金融股东分批次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6.26%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及其资格审核意见的函》（赣产权函[2017]72号），以及金融股东华融资管与省国控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省国控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华融资管持有的公司全部26.26%股权，省国控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至97.31%。其余金融股东建设银行、东方资管今后如股权变更按华融资管股权转让方式办理。同时，全体股东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17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建设银行、东方资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2日，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东方资管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0.80%股权转让给省国控公司，东方资管与省国控公司签订了正式《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3月26日，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建设银行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89%股权转让给省国控公司，建设银行与省国控公司签订了正式《产权交易合同》。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建设银行、中国东方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建设银行、东方资管分别与省国控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股东建设银行、东方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89%、0.80%股权全部转让给省国控公司，省国控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至100%。同时，全体股东同意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江西省国资委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指定江西省国控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江西省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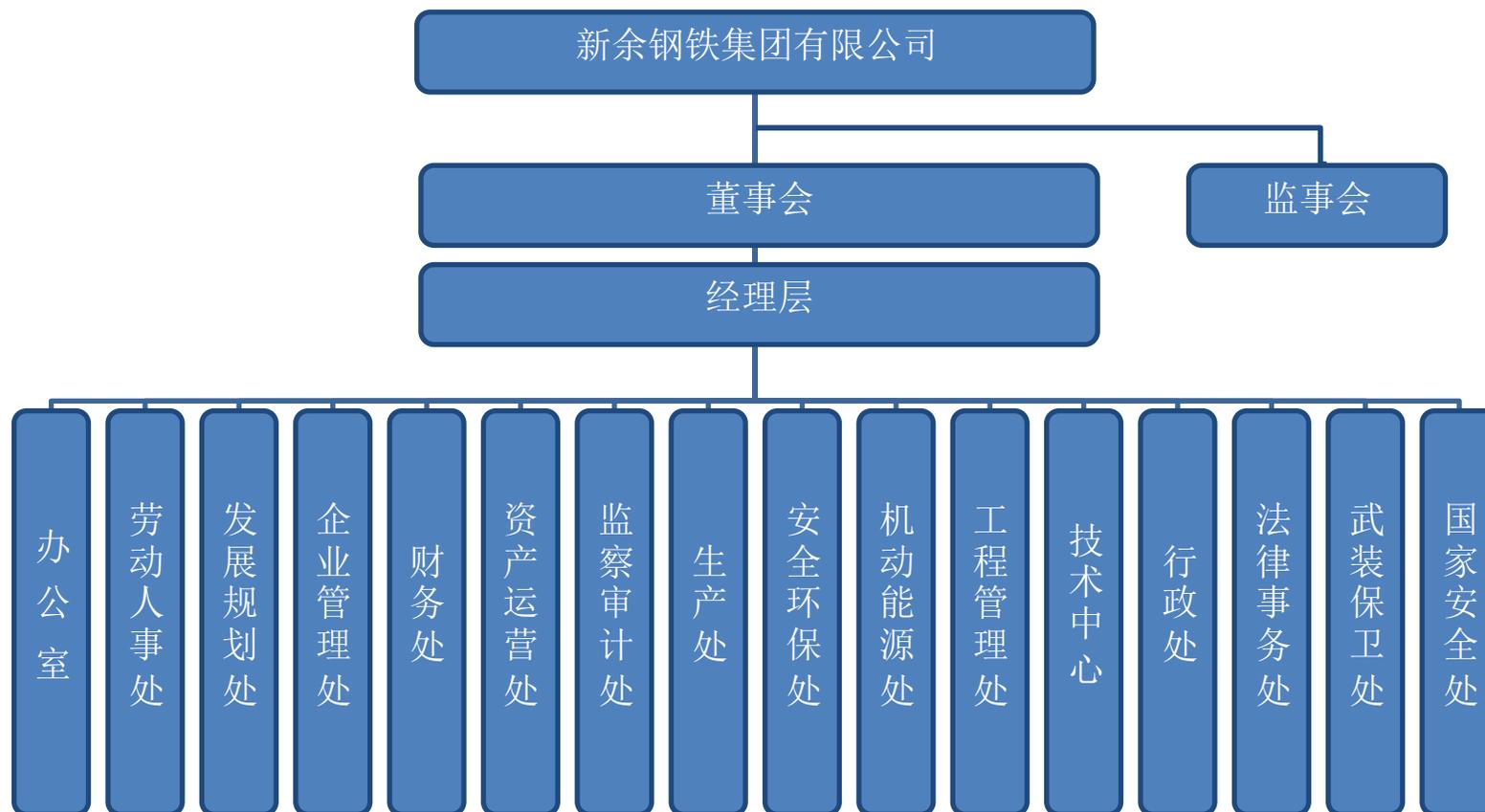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设办公室、劳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企业管理处、财务处、资产运营处、监察审计处、生产处、安全环保处、机动能源处、工程管理处、技术中心、行政处、法律事务处、武装保卫处、国家安全处等主要行政处室负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和领导意图，做好上情下达工作，并检查各单位、部门贯彻执行情况，围绕公司各个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公司党政提供信息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务。

劳动人事处：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归口管理，编制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发展规划处：组织编制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负责检查、监督和调整工作。

企业管理处：组织拟订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拟订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行政组织机构优化方案；组织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有关行政规章制度；负责拟（修）订公司行政处室职责条例，负责确定各单位业务分工和业务调整。

财务处：负责集中统一管理全公司财会业务和财会人员，合理配备会计人员，保证会计业务的正常进行。

资产运营处：负责公司资本运作管理，组织拟订公司资本运作方案与规划，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督检查监察对象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执行公司行政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等情况，保证政令畅通。组织拟定审计工作计划和项目计划，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及效果进行审计监督和综合评价，总结典型事例以优化企业经营管理。

生产处：参与公司年度综合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年度生产计划和供应计划初步方案的编制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和产品订单编制、调整、下达公司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安全环保处：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编制公司安全、环保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环境治理方案和年度安措计划，并组织实施。

机动能源处：负责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综合管理及公司基础设施的归口管理；

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方案论证、设备选型、竣工验收及动力部分的设计审查。

工程管理处：根据公司安排和国家相关法规组织开展工程招标、评标工作；编制、发放标书，负责完成评标、招投标文件归档等工作。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钢铁和非钢铁科技项目的初研、论证和监督实施；组织制订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升级规划；并参与编制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年度综合计划及品种计划工作。

行政处：根据公司总体规划组织制订生活小区规划，并负责非商品房社区内新建项目。

法律事务处：做好公司决策层的法律参谋，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并负责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武装保卫处：负责做好与上级综合治理部门联系工作；开展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和交通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治保会、义务消防组织的组建并开展相关工作。

国家安全处：拟定公司国家安全工作制度和措施、公司年度国家安全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组织检查公司国家安全工作任务、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建立与地方国家安全部门的协作机制，配合地方国家安全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主要控股一级子公司10家，合营、联营公司11家，主要参股公司10家。

1、发行人主要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8,872.27	夏文勇	55.57	钢铁制造业
2	新余新钢辅发管理服务中心	820.00	李水明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0,330.00	杨震	100.00	钢铁制造业
4	新余大捷塑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方如钢	100.00	生产异型材及管材
5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万建余	100.00	气体生产与销售
6	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	5,030.00	王荣林	100.00	铁矿产品销售
7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9643.89	宋国保	62.67	钢板加工销售
8	新余新钢京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卢梅林	80.00	铁矿产品销售
9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450.94	王力群	100.00	矿山开采

10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08.46	甘建华	100.00	采矿业
----	--------------	-----------	-----	--------	-----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新钢集团控股的国有大型钢铁A股上市公司，公司主要的钢铁业务全部由新钢股份实施，新钢股份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2)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新钢集团旗下从事矿山开采业务的公司，其成立于1996年05月08日，注册资本43,450.94万元，住所位于江西省新余市良山镇。截至2018年9月末，新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17年末，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78亿元，净资产3.39亿元，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44亿元，净利润-0.60亿元。

(3)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新钢集团旗下从事采矿业的的公司，其成立于1996年09月12日，注册资本33,208.46万元，住所位于江西省分宜县湖泽铁坑。截至2018年9月末，新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17年末，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64亿元，净资产3.16亿元，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10亿元，净利润-0.55亿元。

2、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合营公司，拥有联营公司11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股性质	是否合并范围
1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联营企业	否
2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51.00	41.77	联营企业	否
3	新余安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30.00	联营企业	否
4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151.37	34.00	联营企业	否
5	广州新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联营企业	否
6	新余德天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35.00	联营企业	否
7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	20.00	联营企业	否
8	新余闽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	联营企业	否
9	新余新钢联天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联营企业	否
10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30.00	联营企业	否
11	新余新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200.00	40.00	联营企业	否

3、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主要参股公司10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股性质	是否合并范围
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6.67	参股	否
2	江西新余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9,411.67	15.00	参股	否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	13.33	参股	否
4	江西江冶特钢有限公司	6,000.00	11.61	参股	否
5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612.25	12.25	参股	否
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	参股	否
7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5.00	参股	否
8	江西新亚新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22	参股	否
9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34,569.69	0.45	参股	否
10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80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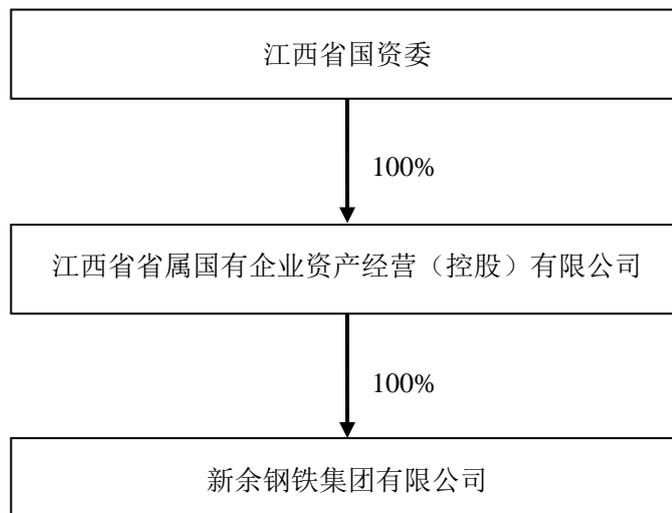
备注：参股公司为母公司层面，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100%股份。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江西省国资委为省国控公司唯一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省国控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截至2017年年末，省国控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为1,072.53亿元，总负债（合并）830.6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1,000.81亿元，实现净利润（合并）42.52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于2004年4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订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江西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向公司委派或更换财务总监；（5）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查阅公司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9）对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作出决定；（10）批准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1、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3名，外部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省国资委指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届满连选或连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者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拟订和修改公司章程，报出资人批准；（2）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向公司作出的决定；（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及解散、清算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1）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12）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其他经出资者授权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成员由省国资委委派，2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5）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其它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6）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3、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选聘或解聘，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5）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总经理、技术等各部门独立运作；

5、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间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夏文勇	47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管财堂	55	副董事长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饶昌平	57	董事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杨小军	54	董事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刘传伟	57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李文华	56	董事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林榕	48	董事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谢敏	58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毛江斌	54	监事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刘道林	57	职工监事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吴明	56	职工监事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朱布华	55	职工监事	2017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	中国	无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夏文勇：博士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副厂长；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以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以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管财堂：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铁合金厂副厂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铁合金厂厂长；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炼铁厂厂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焦化厂厂长、党委书记；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赣鑫钢铁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党委常委、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饶昌平：研究生学历。1987年1月至2000年3月，任江西省外经贸厅干部。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江西省服装进出口公司。2002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江西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军：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凤凰光学集团公司党办主任、宣传部长，凤凰光学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凤凰光学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今，担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刘传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7年1月，先后担任新钢进出口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料部经理、进出口部经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李文华：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2009年8月，历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厚板厂厂长、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今，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榕：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处副处

长、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处处长、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谢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江西省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外派监事会正处级监事。2011年2月至今任江西省国资委省出资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江斌：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9月-2016年5月，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2016年6月-2018年9月，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道林：2008年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厂长。2013年7月至今，担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吴明：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厚板厂厂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朱布华：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经理、董事长、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职业介绍所所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夏文勇：简历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西省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通过控股子公司经营钢铁冶炼、金属制品制造、特钢制造和铁矿石采选等主要业务，产品品种包括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板材、棒材、线材及金属制品等。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113,364.64万元，负债总额2,346,397.53万元，所有者权益766,967.11万元，2015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25,296.05万元，利润总额-114,368.21万元，净利润-127,369.75万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206,711.73万元，负债总额2,315,975.55万元，所有者权益890,736.18万元，2016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21,330.74万元，利润总额36,014.64万元，净利润33,301.88万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757,436.37万元，负债总额2,379,113.44万元，所有者权益1,378,322.93万元，2017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23,362.60万元，利润总额391,518.64万元，净利润299,628.7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4,231,243.47万元，负债总额2,498,271.96万元，所有者权益1,732,971.5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3,327.97万元，利润总额509,812.85万元，净利润383,947.49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钢铁行业	3,403,231.97	73.77	3,583,273.78	68.60	2,332,031.94	74.71	2,367,444.98	86.87
非钢行业	1,210,096.00	26.23	1,640,088.82	31.40	789,298.80	25.29	357,851.07	13.13
合计	4,613,327.97	100.00	5,223,362.60	100.00	3,121,330.74	100.00	2,725,296.0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钢铁行业	570,168.85	16.75	502,670.53	14.03	158,520.34	6.80	69,209.20	2.92
非钢行业	63,494.20	5.25	67,213.52	4.10	40,413.59	5.12	13,462.25	3.76
合计	633,663.05	13.74	569,884.05	10.91	198,933.93	6.37	82,671.45	3.03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2.53亿元、312.13亿元、522.34亿元和461.33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64.26亿元、292.24亿元、465.35亿元和397.97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03%、6.37%、10.91%和13.74%，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呈现增长趋势，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水平增长较快，主要受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落地实施，行业供需状况改善的影响。

而从营业收入结构上来看，钢铁行业最近一期的收入占比超过7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建筑安装、运输物流、焦化产品销售而产生的收入。在国内钢铁行业受益于去产能政策，供需状况改善的大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深化改革、扭亏增效两条主线，保持了生产经营运行的总体平稳，使公司扭亏为盈，业绩不断提高。

（一）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模式，新钢集团相关部门根据市场资源情况及生产技术大纲制定采购的年度和月度计划，并根据产品排产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大宗原燃料如煤、焦炭、进口铁矿石以直接采购为主，新钢集团与主要原燃料供应采购供方签订长期直供合同，供应渠道稳定。在煤炭采购方面，新钢集团与山东、山西、河南、安徽及江西等地的大型煤炭生产单位均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在进口铁矿石采购方面，新钢集团与必和必拓、淡水河谷等国际铁矿石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国内铁矿石采购则以周边铁精粉为主，主要供应商位于江西、广东、福建等地。公司采用多种订价方式进行采购，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并建立采购电商平台，实现了网上竞价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通过每年一次的供应商评价，加强供应商的管理。

报告期内，新钢集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进口矿	780.82	569.70	998.36	557.66	1,008.01	460.66	1,001.59	483.38
洗精煤	260.69	1,250.07	335.04	1,213.62	362.25	769.52	364.14	663.72
铁精粉	146.14	503.48	197.57	536.45	188.29	409.04	221.82	440.28
焦炭	122.55	2,153.92	141.42	1,908.77	129.35	1,136.77	128.80	890.04
喷吹煤	129.25	982.22	163.85	931.01	166.01	603.68	169.35	587.85
生铁	-	-	-	-	1.94	1,935.75	0.02	2,040.64
废钢	38.06	2,149.31	43.50	1,550.12	3.10	1,911.73	0.07	1,44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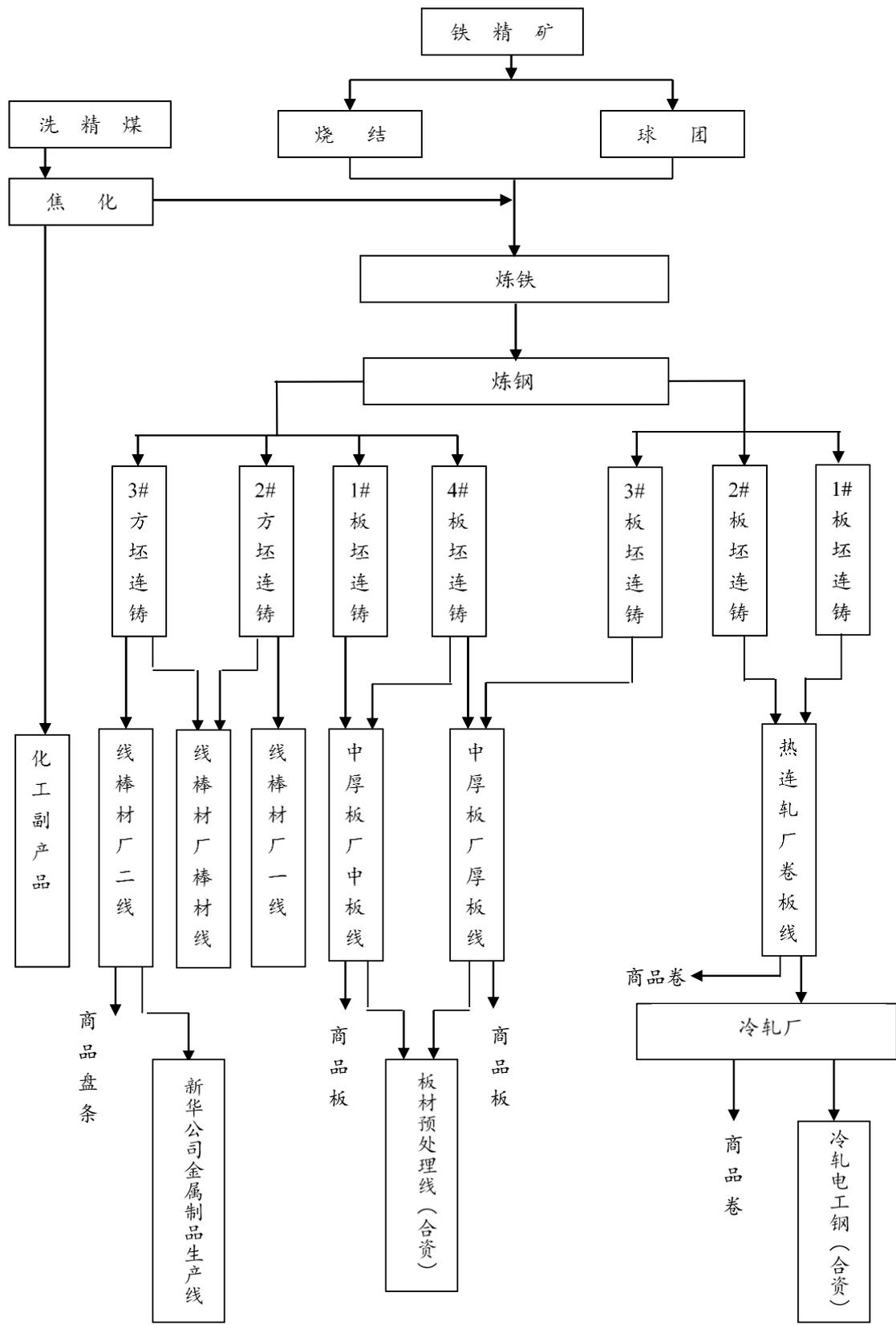
随着供给侧改革政策的落地，钢铁行业形势逐渐回暖，新钢集团加强了对原燃料市场的研判，适时把握采购进度，以合理的品种结构和库存额来满足生产所需，围绕经济炼铁，铁水分级管理，提高采购性价比，提升采购质量，进一步优化配煤配矿，以获得技术与经济的最佳结合点。

新钢集团的铁矿石的供应商主要为世界铁矿石巨头如淡水河谷、必和必拓等，焦煤的供应商主要为山东能源集团、安徽恒源煤电等国内大型焦煤公司等，焦炭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为平煤神马、新昌南等国内大型焦炭公司。

（二）生产情况

新钢集团的钢铁主业资产经过了三轮持续技术改造，主要生产装备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生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产品结构明显优化，具备了生产高端钢铁产品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的发展使命是“打造钢铁精品，提供一流服务。”

发行人主要钢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热轧薄板	225	271	300	358	300	349	300	353
冷轧薄板	90	98	120	131	120	118	120	119
中板	120	80	160	104	160	99	160	106
厚板	60	84	80	102	80	118	80	120
线材	56	50	75	69	75	63	75	47
棒材	105	153	140	180	140	163	140	184
特钢及其他	52	54	69	62	69	57	69	53

注：公司钢材产品产能、产量数据中，冷轧薄板是热轧薄板的延伸加工，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产能产量统计存在重复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轧薄板生产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8%、116%、119%和120%，冷轧薄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9%、98%、109%和109%，厚板生产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50%、147%、127%和140%，产能利用率较高系由于生产设备在建成后进行了技术改造，产能利用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所以实际产量高于生产设备建成时预计的产能。

（三）销售情况

新钢集团的主要产品为板材、线材和金属制品。板材又以中厚板和热冷轧板为主，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和中南地区。中厚板主要为船板、桥梁板和锅炉容器板等；新钢集团船板在国内市场上与中船重工等大型造船企业建立有稳定的供应关系，国际市场上与现代船厂、大宇船厂等知名造船企业合作；锅炉容器板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热轧薄板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汽车制造企业。

新钢集团的线棒材产品主要用于加工业和建筑业。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南、华东和华南地区。其中中南地区是集团线材销售的主要地区，产品需求以建材为主。新钢集团的线棒材产品近年来广泛应用在广州地铁11/14号线、长沙地铁4号线、京沪高速、首都机场以及赣深高铁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上。

新钢集团的金属制品产品主要包括钢绞线和铝包钢绞线，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桥梁以及电网建设，具备耐腐蚀、耐高温、强度高和抗蠕变性能好等特点。

新钢集团钢绞线产品曾应用于港珠澳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美国加利福尼亚 Golden Pass 项目等国内外大型工程，体现了其在钢绞线领域较强的竞争力。国内市场方面，新钢集团钢绞线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南、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客户主要包括中国中交集团等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热轧薄板	163.55	223.65	228.16	226.27
冷轧薄板	115.04	128.87	114.70	117.46
厚板	84.18	102.57	117.62	119.00
中板	80.79	100.48	102.59	108.35
线材	50.45	67.7	63.39	47.01
棒材	161.33	178.73	161.15	182.52
特钢及其他	108.14	137.55	118.83	104.89

新钢集团销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对销售程序、合同、价格、监督、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强化产销衔接管理、资源分配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和价格制定管理等销售专业管理工作。新钢集团对于钢材订货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款到发货”模式，避免了资金风险；对于重大战略合作伙伴、直供厂家，公司采取战略用户管理模式，严格控制货物所有权，规避资金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按国内外市场不同分为两种模式：一是针对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二是针对国际市场产品出口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销售已建立稳定的经销网络，发展与终端用户的战略合作。目前有派驻的多个驻外公司负责华东、华南、中南、西南和华北等区域市场开拓和销售服务，建立了遍及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广东、广西、江西、贵州、湖南、湖北及渤海湾等地两百余家稳定的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销售网络，国内贸易结算方式是款到发货的方式。

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采用动态调整的销售策略，以国家出口退税或出口征税税率低的产品为主。在国际市场，公司努力寻求讲信誉、有诚意、综合实力强的大型终端用户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出口销售渠道。公司已先后与韩国现代船厂、韩国大宇船厂及欧美等地区经销商签订了长期供销意向协议。公司的外贸结算方式是国际贸易通用的信用证项下的结算方式。公司将根据与外商客

户签订的出口合同，在收到部分预付货款和国际信用证后排产；完成钢材产品生产且装船报关出口后，收取外商信用证项下货款。

由于钢铁行业下游客户对钢材产品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占用规模较高，为了匹配正常的生产建设安排，下游终端客户如造船厂、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普遍通过贸易公司向钢铁企业进行钢材采购。在此模式下，贸易公司可以为钢铁行业下游终端客户解决资金问题，同时帮助钢铁企业将应收账款控制在一定的规模之下。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第三方钢材贸易公司或终端客户下属的钢材贸易公司，如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等。

公司2017年度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7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37.91	7.26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11.89	2.28
大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59	1.84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9.50	1.82
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6.95	1.33
合计	75.85	14.52

（四）节能环保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降低能源消耗意识的逐步增强，钢铁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强大的高耗能、低产量、高污染设备综合治理风潮。新钢集团更是走在了同行业的前面，把节能环保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长期以来，新钢集团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十五”以来，新钢集团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创新先后淘汰了2座300m³高炉、5座5吨以下电炉、3座25吨转炉、3座20吨转炉、3座60吨化铁炉、2台24m²烧结机、1台33 m²烧结机、2座硅铁电炉、2台10吨燃煤锅炉、6套小型轧机、1条20万吨矿渣水泥生产线、1条炭素制品生产线、1条热轧窄带钢生产线、1套Φ50mm钢管机组、1套Φ76mm钢管机组、2台3,200m³/h制氧机组等一批高能耗、污染大的生产设施，削减废水排放量907.2万吨/年，废气排放量46.05亿m³/年，烟（粉）尘排放量1238.49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3610吨/年，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此同时转变了一批能耗高、污染大的

工艺、设备的生产方式，将6#、7#、8#高炉煤气除尘方式由湿法除尘改为先进的干法除尘，年减少废水产生量1,900.8万吨；采用先进的热装铁水炼钢工艺取代了化铁炼钢工艺，减少了烟（粉）尘产生量1,500吨。

新钢股份“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是公司近年来在节能环保方面工作的一个重点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两台发电机组于2018年建成投产，显著提高了公司自发电比例，基本实现了生产过程中煤气的“零放散”。

新钢集团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废水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环境绩效检测管理程序》、《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新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新钢公司废矿物油处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并严格加以贯彻落实。在技术改造上认真履行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污染防治工作上，加大环保投资力度，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多年来，新钢集团能按照国家排污费征收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排污费，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新钢集团环保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吨钢污水排放量 (t/t)	1.147	1.218	1.310	1.649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kg/t)	0.595	0.610	0.653	0.645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kg/t)	0.386	0.445	0.944	1.53
工业废水排放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工业废气排放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 (%)	99.50	99.50	99.30	98.80

截至2018年9月末，新钢集团吨钢污水排放量、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中的规定。

（五）安全生产情况

一直以来，新钢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安全生产有关指示精神，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密围绕生产建设和经营大局，继续加大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力度，全面落实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切实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新钢集团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及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精神，进一步加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力度。在安全环保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各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达标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新钢集团拥有一套比较完善、操作性较强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办法》、《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程序》、《危险物品管理程序》等，先后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办法》、《进入受限区域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检修安全管理制度》。

2015年以来，新钢集团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切实做好公司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公司积极做好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焦化厂完成了标准化的复审换证工作，铁坑公司、良矿公司和分宜矿已通过了省安监局组织的二级标准化考评。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着力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已完成良矿公司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和尾矿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已报市安监局登记备案，同时制订了相应的安全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新钢集团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发生引起社会和媒体关注的安全生产事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所颁布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版）中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六）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新钢集团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坚持以树立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出发点，以挖潜增效、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综合整治为手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新钢集团在生产高速发展的过程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一方面依据清洁生产的原则，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施，加大产品结构和工艺布局的调整，在降低消耗、提高原燃料利用率的过程中大力削减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水平，变污染的“末端治理”为“源头预防”。

新钢集团严格按照国务院2009年9月30日下发（国发【2009】38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作为江西省三大钢铁企业之一，新钢集团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通过高炉TRT发电、30MW高炉煤气余热发电、螺杆膨胀动力机回收低品质余热发电、风机水泵变频节能改造、烧结机余热发电、烧结机烟气脱硫、特钢电炉除尘改造、钢渣“零排放”二期工程等项目，新钢集团有效利用了余热余能等二次能源，提高了固体废弃物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污染排放，吨钢能源资源消耗量总体上呈逐年降低趋势并达到江西省吨钢综合能耗限额要求，总体能耗水平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在清洁生产方面，新钢集团按照国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围绕公司创建清洁文明企业的总体目标，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对标建设活动，强化和大力推进“6S”管理，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通过了省市两级人民政府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多次获得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称号。

新钢集团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发改产业【2013】892号文件、环发【2013】55号文件、国发【2016】6号文件、发改运行【2017】691号文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新钢集团以“创新、风险、超越”为核心价值观，以“打造钢铁精品，提供一流服务”为使命，以“诚信为本，互利为宗”为经营理念，以“打造绿色精品基地，成为基业长青、共享繁荣钢铁强企”为愿景，并制定了深化改革，释放企业活力；做精主业，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副业，做到有进有退；绿色发展，目标花园工厂；优化投资，确保现金为正五大战略方针。

1、深化改革，释放企业活力

进一步转变观念，借鉴效仿其他企业改革的好经验、好机制，一企一策，大

胆创新，大胆突破，推动企业内部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新钢集团改革成一家机制灵活、运营高效、人员结构优化、主业精干、相关多元的现代化国有钢铁企业，企业盈利能力在钢铁行业中达到中上游水平，企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2、做精主业，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钢铁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新钢集团销售市场区域内钢铁企业的发展现状，新钢集团要想立于不败之地，简单的扩张性模式已无法复制，必须合理控制市场规模，走内涵型的发展道路，着力加强企业持久竞争力的培养。因此，新钢集团只有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加快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转型升级，才能实现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在总体发展方向上，要由做大做强、规模增长为主，向可持续绿色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提高竞争能力。

3、提升副业，做到有进有退

以市场化、专业化、公司化为方向，以提升产业链、价值链为主线，以整合业务流程、优化组织结构、合理调整员工为手段，引入市场机制，激活存量资源，融入社会资本，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做大做强资源开发利用、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生产生活服务和金融投资五大板块，打造“集中、高效、专业化、市场化”的发展格局，成为削减主业附加成本，构筑钢铁主业先进性的主渠道和新的效益增长极，发展成为公司的第二主业。

4、绿色发展，目标花园工厂

新钢集团将按照《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降低综合能耗，提高产品制造效率，进一步推进循环经济工作，加大节能减排投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确保主要节能、环保指标做到国内先进，建立花园式工厂，实现“管理规范，控制达标，生态文明”目标。

5、优化投资，确保现金为正

发展是企业的永恒主题，只有发展才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途径，而投资又是发展的核心要素。在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中，新钢集团将本着“发展是主题，生存是前提”的基本理念，以确保企业生存为出发点，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按照“紧缩银根、效益优先、审慎决策、稳妥推进”原则，确保现金流量为正，谨防资金链断裂风险。投资工作重点围绕“做精主业、提升辅业”展开，努

力实现企业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目标。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主要政策及法规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产业集中度不高、铁矿石流通秩序混乱、资源环保压力加大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也日益凸现。除了依据国家定期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工商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外，为促进钢铁工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国家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钢铁工业的宏观调控措施及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	内容
2003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等部门制止钢铁等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通知》	要求提高新建钢铁企业的准入标准，清理钢铁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增加板管等高附加值短缺钢材的供给能力
2004 年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钢铁项目资本金比例由 25% 提高到 40% 及以上
2005 年	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钢坯等停止出口退税的通知》	4 月 1 日对税则号 7203、7205-7207、7218、7224 钢铁初级产品停止退税
	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降低钢材产品出口退税率通知》	5 月 1 日起对税则号 7208-7229 的钢材，出口退税率下调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26 号）》	规定 5 月 19 日起，铁矿石、生铁、废钢、钢坯、钢锭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
	国家发改委颁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提出钢铁产业目标、产品结构、组织结构、产业布局及技术经济指标要求；鼓励特钢企业向集团化、专业化发展；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鼓励特钢企业生产耐热、耐冷、耐腐蚀等国内需求的特种钢材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规定了钢铁行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的具体项目；鼓励废钢加工处理；鼓励合金钢大方坯、圆坯、异形坯等技术开发应用；鼓励高强度钢生产
2006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5 部委联合发出通知	将 142 个税号的钢材出口退税率由 11% 降至 8%

时间	法律法规	内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	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通知》	对铁合金、生铁、钢坯等 30 项钢铁初级产品实施 10% 的出口暂定税率
2007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通知	4 月 15 日起不锈钢板等 76 个税号出口退税率降为 5%；另外 83 个税号的钢材取消出口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对不锈钢等钢铁产品取消出口退税，部分加征出口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2009 年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推出一系列远近结合的政策，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又继续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特殊大锻材等关键钢材品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单位开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瓦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等技术进行攻关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研制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重点实现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风电等主要设备的国内制造；实现千万吨级炼油、百万吨级大型乙烯储运等成套设备自主化；重点发展百万千瓦级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铸锻件，70 万千瓦以上等级大型混流式水轮机组铸锻件，石化、煤化工重型容器锻件，冷热连轧机铸锻件；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电站用钢（钢管）等原材料
201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176 号）	明确节能减排的任务和淘汰落后设备的具体类别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 号）	国家支持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

时间	法律法规	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	限制钢铁企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减排、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规范了钢铁企业的规范运作，有利于提升我国钢铁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等先进结构材料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类产品：先进压水堆核电管、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耐蚀耐压耐温油井管、耐腐蚀航空管、高耐腐蚀化工管生产；海洋工程用钢、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
	《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	鼓励特钢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大力推进特钢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开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型钢材以及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业所需的高性能特钢材料。着重提高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等特钢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特别是延长使用寿命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规[2011]480号）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编制，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深入推进科学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主要阐明钢铁行业发展战略和目标，明确发展重点，引导市场优化配置资源，对钢铁工业转型升级进行部署，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其中提到“充分发挥宝钢、鞍钢、武钢、首钢等大型钢铁企业集团的带动作用，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影响的企业集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

时间	法律法规	内容
2012 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重点发展核电大型锻件、堆内构件用钢及其配套焊接材料，加快发展超超临界锅炉用钢及高温高压转子材料、特种耐腐蚀油井管及造船板
	《高品质特殊钢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选择一批有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通过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的联动、高校院所和企业资源的结合、科技与金融资本的衔接，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示范，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加快特殊钢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2013 年	《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	加快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体系，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数据制度，以保证实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的目标
2014 年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37号）	首批对国内完全能够生产、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加工企业需要的进口热轧板、冷轧板、窄带钢、棒线材、型材、钢铁丝、电工钢等 78 个税号的钢材产品（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涉及到 4 类钢材产品，分别是含硼合金钢中板（税则号 72254091）、含硼合金钢热轧窄带钢（72269191）、含硼合金钢线材（72279010）和含硼合金钢条杆（72283010）。
2015 年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	钢铁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钢铁产业产能严重过剩、无序竞争、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和综合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钢铁产业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新常态，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 2005 年国家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制定《钢铁产业调整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	内容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提出到2017年钢铁产能规模基本合理,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行业利润率及资产回报率回升到合理水平;到2025年,前10家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比重不低于60%,形成3至5家全球范围内有较强竞争力的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大中型钢铁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超过20%,建成一批具有先期介入、后续服务及推广应用功能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和产业联盟等创新平台;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能耗全面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固体废弃物实现100%利用;全行业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占销售总额比重达到20%,建成一批钢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2016年	《关于钢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并就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织实施作出了具体部署。
2017年	《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8年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提出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机头烟气、球团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16%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克/立方米。重点推进粗钢产能200万吨及以上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2020/2022/2025年底前完成钢铁产能改造4.8/5.8/9亿吨。不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要实施全面达标排放治理,2020年1月1日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设施;全面加强企业污染排放检测监控。

（二）钢铁行业现状与发展

1、钢铁行业整体情况

（1）世界钢铁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展中国家成为世界钢铁生产中心。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以及世界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速度加快，生产力布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钢铁生产中心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展中国家钢产量占世界钢产量的比重由1950年的2%、1985年的28%提高到目前50%以上，这一比重还在不断上升。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统计，2017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16.91亿吨，同比增长5.3%，2018年1-11月全球粗钢产量达到16.41亿吨，同比增长4.72%。

中国是全球钢铁业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根据国际钢铁工业协会数据，除了以中国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保持较快增速外，其他主要工业化国家的粗钢产量增速普遍出现了偏低甚至出现负增长的现象。2012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15.47亿吨，同比增长0.72%。但除如中国、印度2012年的粗钢产量增速分别为3.1%和7.5%外，日本粗钢产量同比减少9.8%，美国和俄罗斯粗钢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8%和2.4%。2013年，世界63个主要产钢国家和地区共生产粗钢15.81亿吨，同比增加5,160.70万吨，增长3.40%。扣除中国内地后的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粗钢产量合计为8.02亿吨，同比减少274.50万吨，下降0.34%。2007-2013年，中国整体的粗钢生产量年增长率为9.0%，在2013年达到全球总量的49.8%。2014年，世界粗钢产量16.70亿吨，其中中国粗钢产量8.23亿吨，占世界产量的49.26%。2015年，世界粗钢产量为16.23亿吨，我国产量8.04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近50%。2016年，世界粗钢产量为16.29亿吨，我国产量为8.08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49.60%。2017年，世界粗钢产量为16.91亿吨，我国粗钢产量为8.32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49.20%。2018年1-11月，世界粗钢产量为16.41亿吨，我国粗钢产量为8.32亿吨，占世界粗钢产量47.33%。因而我国在全球钢铁行业仍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

全球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持续恶化。2016年，全球粗钢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平均产能利用率为69.3%，比2015年下降0.4个百分点，表明全球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状况仍处于持续恶化之中。不过，与2014年、2015年相比，下降幅度有明显收窄，表明产能过剩恶化的速度得到控制。这主要归因于中国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初

见成效——2015年，国务院提出了未来5年内淘汰1-1.5亿吨钢铁产能的目标，其中2016年计划淘汰4,500万吨，截至2016年11月，中国就已经提前完成全年削减钢铁产能4,500万吨的目标，2016年全年化解粗钢产能超过6,500余万吨，2017年全年化解粗钢产能超过5,000万吨，2018年压减粗钢产能3,000万吨左右，我国钢铁行业“十三五”去产能1.5亿吨的上限目标已经提前两年基本完成。对缓解全球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压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2）我国钢铁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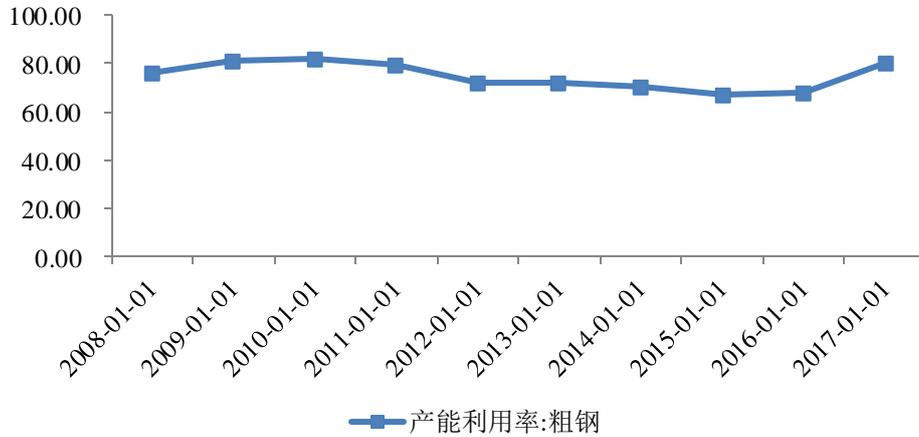
1) 供需情况

钢铁行业长期处于供过于求的行业格局，产能利用率位于较低的水平。2010-2015年产能利用率从82%连续下滑到66.99%，反映出市场较为严重的供需矛盾问题。虽然14年因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降幅大于钢材价格，重点统计钢铁企业2014年实现利税1,091亿元，增长12.2%，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304亿元，增长40.4%，钢铁企业总体经济效益有所起色，但行业销售利润率只有0.9%，供需问题仍然没有解决。需求方面，2015年全球经济呈现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中国经济增速下滑，步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阶段，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6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主要下游如建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生产萎靡的状况，致使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2016年上半年，全国粗钢产量4.0亿吨，同比下降1.1%。虽然与去年四季度相比，上半年钢铁行业整体有所回暖，但供求关系未有实质性改善，且价格波幅加大。此外，行业的去产能工作任重而道远，反倾销与贸易壁垒不断困扰日益严峻的钢铁市场。2016年国内大中型会员钢企上半年利润125.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27.3%，但亏损面仍达26.3%。

近期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采暖季错峰生产和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市场供需问题有所缓解，钢材价格大幅上涨。2017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69万亿元，同比增长34.1%，实现利润1,773亿元，同比增长613.6%，业绩实现反弹。2018年1-11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76万亿元，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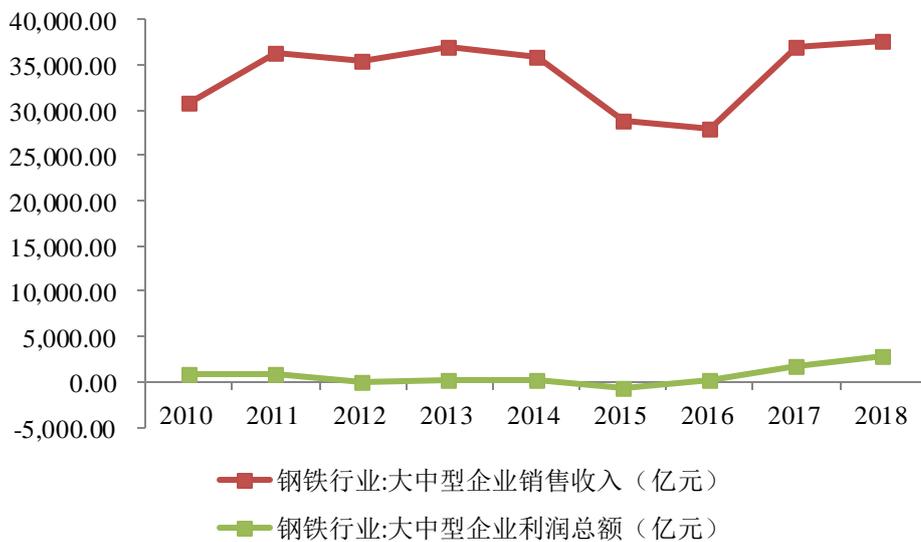
比增长12.23%，实现利润2,802亿元，同比增长48.04%，业绩继续保持增长。

2008-2018年国内粗钢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2018年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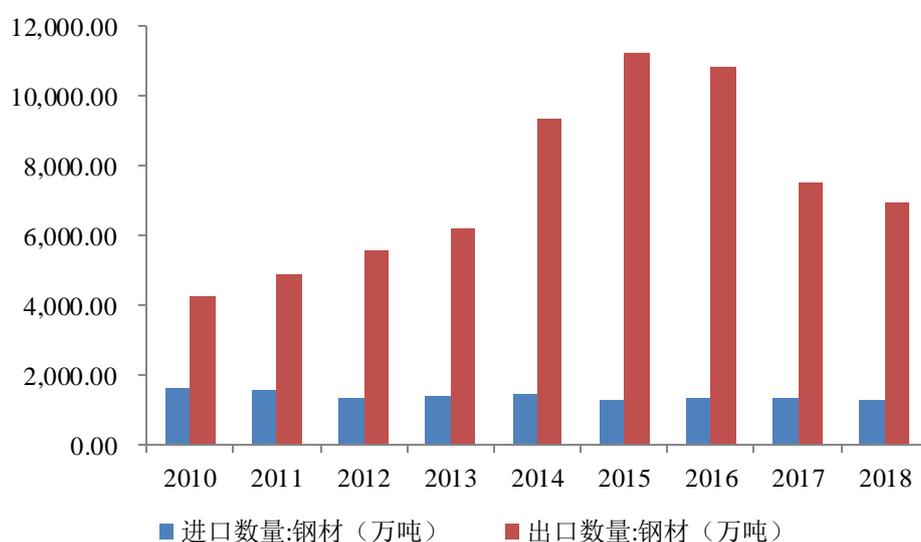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进出口情况

我国是钢材产品出口大国，进口钢材相比于出口规模较小。出口方面，2015年，我国钢材出口1.12亿吨，连续六年实现双位数增长，占国际市场份额逾两成。其中，棒材出口3,141万吨，较上年增长1,217万吨，热轧板（带）出口1,572万吨，增加238万吨；涂镀板（带）出口1,850万吨，增加193万吨；线材出口1,227万吨；

中厚板（带）出口764万吨，增加47万吨；冷轧板（带）出口618万吨，减少9万吨。2016年，我国钢材出口1.08亿吨，同比下降3.5%。2017年，我国钢材出口6,933万吨，同比下降30.5%。2018年我国钢材出口44,795.60万吨，同比下降8.05%。从近几年的出口情况来看，产品档次和质量总体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出口规模呈现下滑态势。进口方面，2015年，我国全年进口钢铁仅1,278万吨，同比下降11.40%。2016年，我国全年进口钢材1,321万吨。2017年我国全年进口钢材1,330万吨，同比上升0.6%。2018年进口钢材1,316万吨，同比上升1.01%。从近几年的进口情况来看，进口规模变化较小，未来难以呈现大幅提升的趋势。

2010-2018年我国进出口钢材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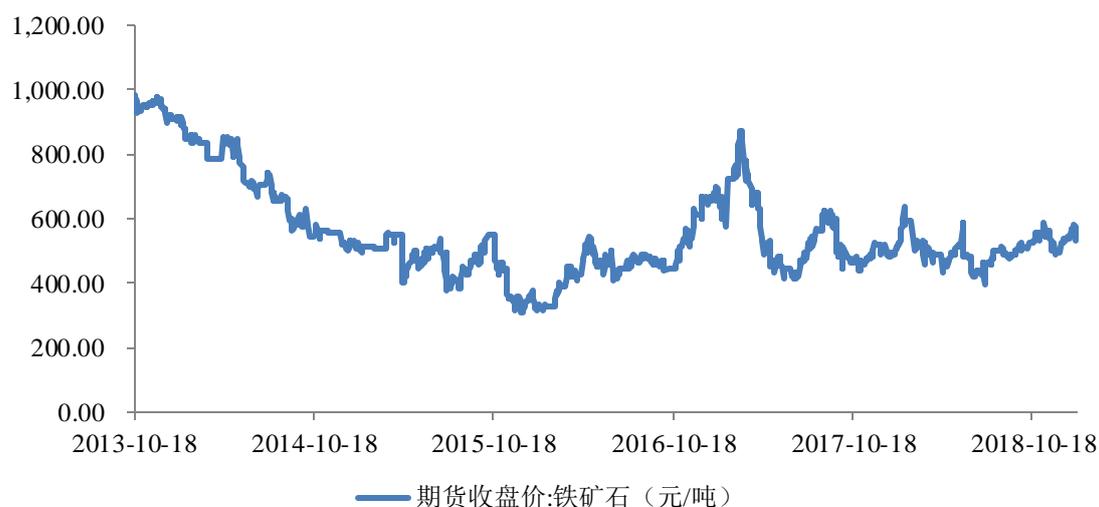
3) 价格走势分析

①原材料价格走势分析

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受需求影响严重，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问题严重，未来价格受需求影响将呈现震荡态势。钢铁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铁矿石，并且我国钢铁企业对于铁矿石的需求主要依赖于进口，2010年我国钢铁企业对于铁矿石的贸易依存度为63%左右。全球来看，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低迷背景下，钢铁供给增速下滑导致铁矿石需求受到冲击，而同时铁矿石产量仍保持增长，供需不平衡矛盾加大，近年来进口铁矿石价格震荡下行。2015年全球铁矿石产量同比增长7.43%；而当年全球粗钢产量15.99亿吨，同比下降4.23%，为近五年来首次下降，致使铁矿石供需失衡问题进一步放大。国内来看，当前我国同样面临经济下

行的不利趋势，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粗钢产量2015年首次下降，对铁矿石需求不旺，港口铁矿石存量处于低位，同时受供需影响，钢材价格持续下跌。综合因素下，近两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2012-2015年国内铁矿石平均价格分别约为1,073元/吨、1,049元/吨、848元/吨和556.27元/吨，其中2015年铁矿石价格由1月初约610元/吨跌至年末415元/吨的低点价格。铁矿石价格大幅下跌，虽一定程度上利于钢企控制成本，但铁矿石和钢材价格的持续同步下跌对钢企业经营产生很大影响。2016年，随着全球经济有所复苏，国内经济亦有所恢复，房地产行业回暖明显，钢材价格大幅回升，国内铁矿石价格亦随波动上浮，2016年末铁矿石价格增长至715元/吨。2017年1-7月，铁矿石价格于3月中旬达到830元/吨的高点后转而下降至4月中旬的575元/吨，此后价格在630元/吨上下波动，月末上涨至650元/吨。随着钢铁去产能、重组整合等政策的继续实施，钢铁产量预计将不会出现大幅增加，铁矿石需求短期内不会明显增长，铁矿石价格仍将呈现震荡态势。

2013-2018年铁矿石价格变化



数据来源：大连商品交易所

②钢材价格走势

钢材价格主要受下游需求影响，同时受制于原材料价格波动。2008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冲击，我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处于非常低的位置，2009年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2009年末国内市场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6.4点，比2008年年末上升3.1点。2010年前4个月钢材价格呈上涨态势，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从1月的10点涨至125点。5-7月则一路下行，降到112点。8月份开始持续上涨，到12月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平均为126.83，比年初提高15.83点。

整体看2010年钢材价格处于上涨状态，全年总平均价格比2009年上涨14.7%，这主要是由于三部分原因，一是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带动钢铁成本的上升，二是钢材需求的持续旺盛，三是由于部分中小钢铁企业由于限电等原因导致生产量减少。2011年初，由于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钢材需求增长，钢材市场价格继续保持较快上涨。但到了9月底却开始出现持续下跌，12月已经降至120点左右，较年初仍有较大跌幅。2012年-2015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4年下跌，2015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指数由2015年初的81.91下行至56.37，下降25.54%。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83.99点降至56.79点，降幅32.4%，长材价格指数由81.38降至56.92，降幅30.1%。进入2016年，钢铁行业整体有所回暖，钢价指数有所反弹，上涨到99.51点。2017年12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24.05点，比年初上升24.18点，涨幅24.21%，其中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97.6点升至129.0点，涨幅32.2%。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104.6点升至117.4点，涨幅12.2%。2018年11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15.14点，比年初上升0.37点，涨幅0.32%。

2011-2018年钢材价格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江西省工业骨干企业。公司集矿石采选、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等于一体，拥有普钢、特钢、金属制品、化工制品等产品系列共800多个品种、3,000多个规格。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船舶、机械设备制造、钢结构、石油化工、电力、建筑、金属制品、家电、汽车、石油管线、压力容器、仪表等重点行业。主体装备全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主要设备包括360m²烧结机、2,500m³高炉、210t顶底复吹氧气转炉、105m/s高速线材、3,800mm宽度厚板轧机和1,580mm热卷、1,550mm冷连轧、高牌号电工钢生产线。

公司拥有国家级的实验室、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机构。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石化、大型桥梁、军用船舶、核能电厂、航空航天等国家重点工程，远销美国、欧盟、日本、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财富》2018年中国上市公司500强排行榜中，新钢股份排名第161位，同比上年提高48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钢铁企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一家地处华东西部的长流程钢铁产品生产企业，由于钢铁产品销售半径的限制等因素，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和华南以及出口地区，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同一区域销售同类产品的钢铁企业，包括南京钢铁，韶钢松山、柳钢股份、济南钢铁、华菱钢铁、宝钢股份、方大特钢等，该等企业发展迅速，实力均较强。从竞争产品看，与宝钢股份、济南钢铁的主要竞争产品为板材，与方大特钢、韶钢松山、萍乡钢铁、华菱钢铁、三明钢铁的主要竞争产品为棒线材。公司建材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江西、湖南及广东的部分地区是公司建材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公司将紧紧抓住中部崛起等机遇，提升棒线材产品品质等级，将棒线材产品结构向专用、品种材方向发展。公司金属制品以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在金属制品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

1、规模优势

公司是集矿石采选、钢铁冶炼、钢材轧制于一体的国有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拥有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薄板、线材、螺纹钢、圆钢、钢管（坯）、钢带、金属制品等产品系列800多个品种、3,000多个规格，以板材为主。目前，公司是

国内中厚板骨干生产企业和江西省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钢铁企业。是世界最大造船企业韩国现代重工的长期供应商，是世界最大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三一重工、世界知名高性能锅炉制造企业上海电气集团、世界知名核电设备制造企业东方锅炉集团的重要供应商，是巴西石油运输公司、中船重工的战略合作伙伴。产品得到了中国石化、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等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及使用。

2、产品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精品战略，致力于优化和改善品种结构，大力开发高质量等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已经形成了以冷热轧薄板、中板、厚板、特厚板系列板材为主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板材年生产能力700万吨，品种规格齐全，实物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三期技改工程从烧结机、高炉、转炉到轧机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置换升级，设备水平大幅提升。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热轧薄板产量大幅增长，产品结构得到完善，形成了具有相对优势的热轧薄板、中板、厚板、特厚板系列板材结构，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保证。公司产品获得多项荣誉：“袁河”牌船体结构用钢板和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盘条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船体用结构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锅炉用钢板、桥梁用结构钢板、建筑结构用钢板、低碳钢热轧圆盘条、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等产品获得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船板及船用球扁钢通过9国船级社工厂认可；出口结构钢板、热轧卷板通过了欧盟“CE”认证和新加坡“FPC”认证；出口压力容器板通过了英劳“PED”认证。其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北京奥运会“鸟巢”、国家游泳中心和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3、市场优势

作为江西省工业企业排头兵，公司在全省工业的地位举足轻重。公司也已跨入千万吨级钢铁企业行列，为江西区域内的钢铁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溢价优势。公司在长江中下游及华南地区销售区域内市场较稳固，产品产销率和货款回笼率均达98%。中厚板、船板、锅炉容器板、核电板、舰艇板、高层建筑用板、耐磨板、桥梁板等产品，在全国的市场份额都位于前列。公司产品销往20多个国

家和地区，通过对创新产品的开发、产品结构的调整，对公司主导产品挺进国际市场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4、技术优势

公司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先进，已经实现了装备大型化、自动化和现代化，主要工艺装备和技术达到国内较高技术水平，其中100t转炉配精炼炉、连铸机配电磁搅拌、厚板轧机生产线关键设备和制造软件从国外先进制造厂家进口。公司为国内首家采用TMCP（控轧控冷）工艺技术进行中厚板生产的企业，产品质量等级达到E、E32、E36、E40标准。公司的工艺布局、工艺流程合理，已经实现烧结机-高炉-转炉-高线、3,800mm厚板轧机的连贯生产，并且高炉铁水全部实现就近炼钢，转炉连铸坯实现热装热送轧制。总体上，公司工艺、技术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十一、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1月9日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未结清债务均为正常类债务，不存在逾期借款和未偿还已到期债券等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公司的关联方及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国资运营	600,000.00	100.00	100.00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二）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重要控股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8,872.27	夏文勇	55.57	钢铁制造业
2	新余新钢辅发管理服务中心	820.00	李水明	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0,330.00	杨震	100	钢铁制造业
4	新余大捷塑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方如钢	100	生产异型材及管材
5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万建余	100	气体生产与销售
6	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	5,030.00	王荣林	100	铁矿产品销售
7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9,643.89	宋国保	62.67	钢板加工销售
8	新余新钢京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卢梅林	80	铁矿产品销售
9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450.94	王力群	100	矿山开采
10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08.46	甘建华	100	采矿业

（三）合营和联营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合营、联营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股性质	是否合并范围
1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联营企业	否
2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51.00	41.77	联营企业	否
3	新余安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30.00	联营企业	否
4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151.37	34.00	联营企业	否
5	广州新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联营企业	否
6	新余德天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35.00	联营企业	否
7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	20.00	联营企业	否
8	新余闽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	联营企业	否
9	新余新钢联天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联营企业	否
10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30.00	联营企业	否
11	新余新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200.00	40.00	联营企业	否

（四）公司的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参股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股性质	是否合并范围
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6.67	参股	否
2	江西新余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9,411.67	15.00	参股	否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	13.33	参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股性质	是否合并范围
4	江西江冶特钢有限公司	6,000.00	11.61	参股	否
5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612.25	12.25	参股	否
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	参股	否
7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5.00	参股	否
8	江西新亚新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22	参股	否
9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34,569.69	0.45	参股	否
10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80	--	否

备注：参股公司为母公司层面，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

（五）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乌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钢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48.74	4,662.53	4,879.97	5,054.33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等	1,028.26	1,265.61	748.28	662.56
江西乌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矿石	72.31	6,711.57	7,506.40	8,583.96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7,784.94	9,771.48	10,285.82	9,605.17
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等	0.00	0.00	0.00	645.39
新余新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3.15	1,767.79	2,001.85	2,332.44
合计		14,665.52	24,178.98	25,422.33	26,883.8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劳务等	49.86	123.63	134.40	763.99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7,138.51	4,701.01	5,105.96	0.00
广州新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0,162.14	45,775.60	16,116.03	0.00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3.79	265.59	231.14	60.76
新余市长兴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0.00	0.00	299.61	517.37
新余市闽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327.90	637.34	729.93	711.79
武汉新钢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0.00	0.00	0.00	2,064.02
江西乌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481.18	2,173.41	0.00	0.00
合计		18,173.38	53,676.59	22,617.07	4,117.93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江西钢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112.00	151.62	177.65	-
合计		112.00	151.62	177.65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西钢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54	-	95.66	-	-	-	-	-
其他应收款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6	-	29.22	-	46.69	-	83.07	-
	泉州市泰达车轮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	0.59	-	-	-
	江西乌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	2,013.71	-	2.48	-	-	-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99,400.00	-	90,100.00	-	-	-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账款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690.18	3,422.49	4,213.02	3,324.21
	江西乌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739.36	1,590.23	2,874.42	3,913.92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385.70	450.99	289.55	89.99
	新余新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93.20	519.65	748.90	1,188.69
	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	-	-	-	773.64
	广州新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2.65	-
预收账款					
	新余闽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02	41.38	42.07	36.08
应付股利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他股东	83.92	83.92	438.82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	-	-	-	3,102.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股)有限公司				
	新余华尚矿业有限公司	-	-	-	147.51
其他应付款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64.06	713.44	837.43	819.20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48.47	55.77	55.77	59.94

(七)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执行，在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有关的信息，发生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管理，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明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本要素以及职工分工和业务要求，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合规性风险，相关制度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适用范围为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处。其中，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必须通过会计核算，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会计业务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在财务处领导下开展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公司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约谈制度》。制度规定，安全环保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约谈的日常管理，负责对约谈要求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验证；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做好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约谈工作，负责对权限范围内约谈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各二级单位负责约谈相关材料的准备及约谈事项的整改落实。

（三）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采购与销售行为，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合公司发展的物资采购与产品销售管理体系，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增加公司效益，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并制定了《物资招标采购与产品招标销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单位。该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采购行为，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合公司发展的物资采购管理体系。其中，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材料、设备、备件及其他各类物资，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原则上应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四）生产管理制度

为平衡优化供、产、销、运等环节，强化各工序、各环节的衔接，优化金属资源流向和产品资源流向，优化生产组织，优化品种结构，充分挖掘瓶颈工序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经营计划编制规定》，明确了各相关生产部门的生产职责、生产经营计划

编制原则以及生产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流程。

（五）销售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主体产品销售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操作流程，完善营销策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主体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公司主体产品（含异地销售）、废次材、坯料、备用坯料、生产维修及公司工程项目用钢材等国内及出口的销售管理。同时，制度规定了各销售相关部分的相应职责，明确了效益优先、兼顾市场，终端用户优先，高附加值品种优先等销售管理原则，此外对于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程序做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

（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指定专员专项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5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6-00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6年及2017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1558号及众环审字（2018）0116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财务数据引自新钢集团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新钢集团对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新余新钢实业公司三家子公司持有股权均为35%，并一直采用权益法核算。但由于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集团的职工集体股，且集团有权决定上述三家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形成对上述三家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实质控制。因此2016年集团将上述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同时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201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017年集团对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劳动服务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8.36%，2015年12月14日新钢集团下发新钢字（2015）112号文件《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的通知》，劳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停止，并处于清算之中，另外2016年9月29日，劳动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余市博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凯公司）清算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也一直处于清算阶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博凯公司一直未完成清算，劳服公司也无法进行清算注销。由于本集团仍形成对劳服公司的实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2017年集团将劳服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同时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2016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节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中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引自2016年的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均引自2016年审计报告

的上期数，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引自2017年的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均引自2017年审计报告的上期数。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778.46	835,946.77	322,254.78	552,74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0	1.80	85.27	15.77
应收票据	424,701.11	376,064.41	237,825.90	129,775.91
应收账款	170,248.90	90,298.56	186,192.33	81,374.40
预付款项	145,286.06	60,810.77	32,265.71	32,503.58
应收利息	13,757.92	13,605.07	19,363.83	21,564.12
应收股利	1,378.14	1,378.14	1,378.14	1,378.14
其他应收款	194,734.84	123,095.98	41,662.42	33,288.70
存货	439,070.77	543,853.71	378,360.23	281,972.59
其他流动资产	385,174.89	199,735.55	449,343.74	397,104.03
流动资产合计	2,711,321.90	2,244,790.76	1,668,732.35	1,531,71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92.68	28,348.30	29,962.44	29,587.48
长期股权投资	23,457.81	21,585.85	23,188.56	39,072.27
固定资产	1,135,287.73	1,206,855.09	1,224,173.48	1,214,269.46
在建工程	157,937.56	76,104.64	55,961.96	99,115.03
工程物资	725.15	-	-	-
无形资产	142,362.83	146,223.29	150,286.62	150,821.68
商誉	1,202.92	1,202.92	1,160.06	825.06
长期待摊费用	48.87	55.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2.83	20,933.74	43,221.14	44,13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3.20	11,336.33	10,025.11	3,82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921.57	1,512,645.62	1,537,979.38	1,581,646.44
资产合计	4,231,243.47	3,757,436.37	3,206,711.73	3,113,36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8,676.48	664,797.80	627,162.39	638,889.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8	-	-	-
应付票据	191,015.31	150,812.00	286,497.90	184,337.45
应付账款	507,568.35	565,773.99	450,148.69	369,231.93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29,839.78	272,542.52	144,112.19	91,339.0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99.46	136,381.16	127,584.43	113,088.78
应交税费	311,553.48	159,912.29	40,216.93	12,700.92
应付利息	139.74	5,619.53	6,595.52	11,400.69
应付股利	83.92	83.92	3,541.45	3,250.15
其他应付款	229,521.67	188,352.99	186,405.74	193,78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05.06	-	85,900.00	141,265.52
其他流动负债	2,103.61	-	10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1,814.73	2,144,276.20	2,058,165.25	1,909,29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85,900.00
应付债券	-	159,771.73	175,330.20	258,218.45
长期应付款	823.07	860.31	901.66	958.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11.30	19,375.31	24,447.45	38,327.00
专项应付款	21,996.62	30,000.00	30,000.00	29,937.00
递延收益	22,446.88	23,650.53	25,852.55	22,45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35	1,179.35	1,278.43	1,31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57.23	234,837.24	257,810.29	437,104.53
负债合计	2,498,271.96	2,379,113.44	2,315,975.55	2,346,39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0,478.09	370,478.09	370,478.09	370,478.09
资本公积	179,202.51	177,948.25	158,481.00	163,140.52
其他综合收益	1,202.69	315.06	952.29	359.5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15.06	952.29	359.52
盈余公积	50,985.03	50,985.03	50,985.03	50,985.03
未分配利润	327,042.56	140,039.39	-31,328.74	-49,80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910.88	739,765.81	549,567.67	535,161.27
少数股东权益	804,060.63	638,557.12	341,168.51	231,80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971.51	1,378,322.93	890,736.18	766,96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1,243.47	3,757,436.37	3,206,711.73	3,113,364.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4,613,327.97	5,223,362.60	3,121,330.74	2,725,296.05
其中：营业收入	4,613,327.97	5,223,362.60	3,121,330.74	2,725,296.0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二、营业总成本	4,096,622.60	4,841,639.46	3,103,923.43	2,856,752.45
其中：营业成本	3,979,664.92	4,653,478.55	2,922,396.81	2,642,624.60
税金及附加	31,251.03	30,880.71	17,090.68	8,612.27
销售费用	21,687.74	28,891.91	29,878.33	29,115.11
管理费用	63,726.88	90,287.56	70,496.39	124,440.36
财务费用	14,702.84	32,361.44	52,244.73	45,599.67
资产减值损失	4,576.99	5,739.29	11,816.49	6,36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	-85.27	85.2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3.95	4,069.30	1,738.24	64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85	805.58	-580.46	-1,34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18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8,238.69	11,480.2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250.52	397,187.41	19,230.81	-130,815.33
加：营业外收入	631.59	1,739.81	19,370.86	17,025.06
减：营业外支出	1,069.26	7,408.59	2,587.03	57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812.85	391,518.64	36,014.64	-114,368.21
减：所得税费用	125,865.36	91,889.94	2,712.76	13,00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947.49	299,628.70	33,301.88	-127,36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85.49	173,957.60	18,902.68	-124,067.57
少数股东损益	178,162.00	125,671.10	14,399.21	-3,30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63	-1,117.33	904.58	401.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63	-637.24	592.77	401.82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8.53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9.11	-637.24	592.77	401.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835.13	298,511.37	34,206.47	-126,96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673.13	173,320.36	19,495.45	-123,66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162.00	125,191.01	14,711.02	-3,302.1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7	0.05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47	0.05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605.75	2,389,279.89	1,216,168.91	1,697,80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2.70	6,199.71	7,412.74	4,836.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93.79	48,027.25	69,656.77	126,0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5,062.24	2,443,506.85	1,293,238.42	1,828,65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173.13	1,210,753.40	802,895.42	1,150,00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020.35	265,047.09	241,066.26	244,48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70.97	124,823.25	64,458.01	75,965.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72.26	173,793.74	118,585.04	157,16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836.72	1,774,417.48	1,227,004.73	1,627,6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25.52	669,089.37	66,233.69	201,03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39.79	307,805.75	204,428.44	140,83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59	4,887.14	2,352.24	1,72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54	133.48	62.59	13.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	1,500.00	8,396.95	5,00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4.92	314,326.36	215,240.22	147,57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23.23	31,967.44	23,051.26	36,17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000.00	313,198.00	168,905.00	235,838.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3.91	2,082.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23.23	344,961.53	195,784.41	272,00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48.31	-30,635.17	19,455.81	-124,43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350.00	600.00	2,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350.00	600.00	2,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640.00	881,059.53	1,001,355.01	1,148,587.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54.90	1,057,409.53	1,001,955.01	1,151,16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609.90	1,030,793.54	1,208,147.00	1,258,84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86.61	56,469.71	65,096.26	83,89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143.88	1,841.66	1,745.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05.88	765.08	2,519.17	2,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502.39	1,088,028.34	1,275,762.43	1,344,95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47.50	-30,618.81	-273,807.42	-193,79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4.00	1,485.31	-2,941.79	-2,20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634.29	609,320.69	-191,059.70	-119,40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412.74	119,092.05	310,151.75	429,55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78.46	728,412.74	119,092.05	310,151.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1.51	20,508.65	5,511.30	30,8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0	1.80	-	15.77
应收票据	1,660.00	1,430.00	-	-
应收账款	3,736.30	3,672.40	4,994.48	2,503.45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1.60
预付款项	298.03	181.22	141.27	65.49
其他应收款	267,049.14	260,292.21	142,600.40	26,708.06
存货	290.52	660.82	1,434.78	1,709.12
其他流动资产	1,211.09	1,212.59	1,238.34	1,211.09
流动资产合计	280,247.39	287,959.69	155,920.57	63,04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63.35	22,663.35	24,048.76	24,277.48
长期股权投资	565,782.70	566,408.88	585,309.88	662,323.32
固定资产	10,631.76	11,118.75	11,907.13	13,586.97
在建工程	39,899.47	40,823.75	27,089.93	57,341.88
无形资产	11,005.80	11,076.06	11,346.53	36,52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1.26	8,941.26	8,941.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2,500.00	2,250.00	2,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424.34	663,532.05	670,893.48	796,304.59
资产合计	941,671.73	951,491.73	826,814.05	859,34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969.55	189,991.00	40,000.00	
应付账款	3,066.30	3,355.43	3,098.15	2,597.15
预收款项	2,091.30	2,324.10	2,046.64	2,219.84
应付职工薪酬	48,213.65	56,692.36	52,612.96	48,437.72
应交税费	340.97	862.25	304.51	575.01
应付股利	-	-	3,102.63	3,102.63
其他应付款	116,612.69	124,404.88	135,095.31	132,670.43
流动负债合计	384,294.46	377,630.03	236,260.19	189,602.7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15,689.92	98,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52.50	8,578.52	10,759.99	22,634.06
长期应付款	703.07	720.31	741.66	758.29
专项应付款	21,996.62	30,000.00	30,000.00	29,937.00
递延收益	559.65	602.07	686.90	2,77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11.85	39,900.90	57,878.47	154,801.08
负债合计	416,406.32	417,530.92	294,138.67	344,40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0,478.09	370,478.09	370,478.09	370,478.09
资本公积	104,819.66	103,565.40	100,565.40	100,565.4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盈余公积	50,985.03	50,985.03	50,985.03	50,985.03
未分配利润	-1,017.37	8,932.29	10,646.86	-7,085.04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65.41	533,960.81	532,675.39	514,94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671.73	951,491.73	826,814.05	859,347.3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9,046.10	9,084.32	12,159.52	32,895.44
其中：营业收入	9,046.10	9,084.32	12,159.52	32,895.44
二、营业总成本	17,355.91	16,128.06	25,318.90	97,360.78
其中：营业成本	717.14	2,476.60	5,044.41	31,965.46
税金及附加	1,020.52	1,373.52	907.36	1,189.50
销售费用	12.06	23.55	-	-
管理费用	8,618.14	9,755.65	11,304.40	65,061.62
财务费用	5,362.75	810.21	2,703.66	-784.45
资产减值损失	1,625.31	1,688.53	5,359.07	-7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0.07	7,610.49	16,895.92	-9,724.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3	42.73	-560.48	431.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	-	-	-
其他收益	99.32	309.4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2.87	876.20	3,736.54	-74,189.69
加：营业外收入	414.94	308.36	5,668.98	2,083.43
减：营业外支出	298.07	309.67	153.27	29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9.74	874.89	9,252.24	-72,401.07
减：所得税费用			-8,941.26	15,11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9.74	874.89	18,193.50	-87,52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9.74	874.89	18,193.50	-87,520.8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6.09	7,990.66	16,156.82	52,224.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9.95	23,666.55	34,568.34	59,95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6.04	31,657.21	50,725.15	112,17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4.24	4,203.44	10,386.87	24,47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8.88	15,102.25	29,149.54	39,94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11	3,391.74	5,390.50	9,95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6.56	135,268.73	63,731.14	32,3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82.79	157,966.16	108,658.04	106,67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6.74	-126,308.95	-57,932.89	5,49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45	52.75	15.96	36,48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16.28	3,555.97	3,505.48	50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5	16.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2.68	3,625.70	3,521.45	36,98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2.59	8,358.17	9,428.96	11,00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	-	-	100,82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90	8,358.17	9,428.96	111,83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8.78	-4,732.47	-5,907.52	-74,84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209,991.00	4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40.00	212,991.00	4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6,021.45	60,000.00	706.7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47.66	7,318.32	769.72	2,620.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7	-	-	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09.18	67,318.32	1,476.48	3,92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18	145,672.68	38,523.52	96,07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7.14	14,631.26	-25,316.88	26,73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8.65	5,511.30	30,828.18	4,09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1.51	20,142.56	5,511.30	30,828.1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一）2018年9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8,872.27	55.57%	是
2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450.94	100%	是
3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08.46	100%	是
4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0,330.00	100%	是
5	新余新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是
6	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	5,030.00	100%	是
7	新余市新钢京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是
8	新余大捷塑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00%	是
9	江西新联泰车轮配件有限公司	9,280.00	46.575%	是
10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100%	是
11	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	238.00	35%	是
12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	390.89	35%	是
13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9,643.89	62.67%	是
14	新余新钢实业公司	491.21	35%	是
15	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	841.54	35%	是
16	新余钢铁辅发管理服务中心	820.00	100%	是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增资
2	江西新联泰车轮配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新余洁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增加	增资
2	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增加	增资
3	贝卡尔特（新余）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增资
4	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新余新钢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增资

4、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变化。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一) 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05	0.81	0.80
速动比率(倍)	0.93	0.79	0.63	0.65
资产负债率	59.04%	63.32%	72.22%	75.37%
EBITDA(万元)	632,988.16	561,400.00	214,073.48	112,050.6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2	11.37	3.65	1.45
综合毛利率	13.74%	10.91%	6.37%	3.03%
营业利润率	11.06%	7.60%	0.62%	-4.80%
净资产收益率	24.68%	26.41%	4.02%	-15.11%
总资产收益率	9.61%	8.60%	1.05%	-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41	37.78	23.33	30.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0	10.09	8.85	7.5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86	2.67	1.95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5	1.50	0.99	0.84

(二) 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财务分析情况如下：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6,778.46	22.14	835,946.77	22.25	322,254.78	10.05	552,740.95	1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0	0.00	1.80	0.00	85.27	0.00	15.77	0.00
应收票据	424,701.11	10.04	376,064.41	10.01	237,825.90	7.42	129,775.91	4.17
应收账款	170,248.90	4.02	90,298.56	2.40	186,192.33	5.81	81,374.40	2.61
预付款项	145,286.06	3.43	60,810.77	1.62	32,265.71	1.01	32,503.58	1.04
应收利息	13,757.92	0.33	13,605.07	0.36	19,363.83	0.60	21,564.12	0.69
应收股利	1,378.14	0.03	1,378.14	0.04	1,378.14	0.04	1,378.14	0.04
其他应收款	194,734.84	4.60	123,095.98	3.28	41,662.42	1.30	33,288.70	1.07
存货	439,070.77	10.38	543,853.71	14.47	378,360.23	11.80	281,972.59	9.06
其他流动资产	385,174.89	9.10	199,735.55	5.32	449,343.74	14.01	397,104.03	12.75
流动资产合计	2,711,321.90	64.08	2,244,790.76	59.74	1,668,732.35	52.04	1,531,718.19	4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92.68	0.82	28,348.30	0.75	29,962.44	0.93	29,587.48	0.95
长期股权投资	23,457.81	0.55	21,585.85	0.57	23,188.56	0.72	39,072.27	1.25
固定资产	1,135,287.73	26.83	1,206,855.09	32.12	1,224,173.48	38.18	1,214,269.46	39.00
在建工程	157,937.56	3.73	76,104.64	2.03	55,961.96	1.75	99,115.03	3.18
工程物资	725.15	0.02	-	-	-	-	-	-
无形资产	142,362.83	3.36	146,223.29	3.89	150,286.62	4.69	150,821.68	4.84
商誉	1,202.92	0.03	1,202.92	0.03	1,160.06	0.04	825.06	0.03
长期待摊费用	48.87	0.00	55.45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2.83	0.47	20,933.74	0.56	43,221.14	1.35	44,130.56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3.20	0.10	11,336.33	0.30	10,025.11	0.31	3,824.89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921.57	35.92	1,512,645.62	40.26	1,537,979.38	47.96	1,581,646.44	50.80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资产合计	4,231,243.47	100.00	3,757,436.37	100.00	3,206,711.73	100.00	3,113,364.64	100.00

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113,364.64万元、3,206,711.73万元、3,757,436.37万元和4,231,243.47万元，资产总额不断增加。

2、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1,531,718.19万元、1,668,732.35万元、2,244,790.76万元和2,711,321.90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49.20%、52.04%、59.74%和64.08%。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余额为552,740.95万元、322,254.78万元、835,946.77万元和936,778.46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6.09%、19.31%、37.24%和34.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大量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所致。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库存现金	9.59	22.74	15.78	39.60
银行存款	836,480.56	728,289.17	118,977.42	313,952.96
其他货币资金	100,288.31	107,634.86	203,261.58	238,748.39
合计	936,778.46	835,946.77	322,254.78	552,740.95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履约保证金	671.32	1,503.75	2,100.33	1,369.23
信用证保证金	-	-	3,610.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40.00	10,171.20	25,407.41	39,388.43
贷款质押保证金	-	-	20,000.00	35,344.17
约定存款	94,876.98	95,492.99	152,044.99	166,703.36
矿山环境治理	-	366.09	-	350.83

保证金				
合计	100,288.30	107,534.02	203,162.73	243,156.02

(2) 应收票据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29,775.91万元、237,825.90万元、376,064.41万元和424,701.11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47%、14.25%、16.75%和15.66%。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与新钢集团的销售收入正相关。

(3) 应收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1,374.40万元、186,192.33万元、90,298.56万元和170,248.90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31%、11.16%、4.02%和6.28%。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增大所致，2017年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催款力度，对外债权收回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应收款增加所致。

1) 发行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82.81	37,708.41	81,37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9,082.81	37,708.41	81,374.40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472.76	38,280.43	186,19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262.03	262.03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4,734.79	38,542.46	186,192.33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153.90	41,855.47	90,29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03	262.03	-
合计	132,416.09	42,117.53	90,298.56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99.27	45,350.57	170,24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03	262.03	-
合计	215,861.40	45,612.60	170,248.90

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751.35	0	0
1 至 2 年	30,953.47	10	3,095.35
2 至 3 年	6,347.70	30	1,904.31
3 至 4 年	1,714.85	50	857.42
4 至 5 年	2,320.55	80	1,856.44
5 年以上	29,994.89	100	29,994.89
合计	119,082.81	-	37,708.41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870.61	0	0
1 至 2 年	12,413.76	10	1,241.38

2至3年	10,985.69	30	3,295.71
3至4年	2,775.54	50	1,387.77
4至5年	357.88	80	286.30
5年以上	32,069.27	100	32,069.27
合计	224,472.76	-	38,280.43
项目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118.53	0	0
1至2年	11,660.04	10	1,166.00
2至3年	7,776.15	30	2,332.84
3至4年	9,560.17	50	4,780.09
4至5年	2,313.02	80	1,850.42
5年以上	31,726.15	100	31,726.15
合计	132,154.06	-	41,855.50
项目	2018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1,298.63	0	0
1至2年	30,783.37	10	3,078.34
2至3年	8,098.54	30	2,429.56
3至4年	9,611.48	50	4,805.74
4至5年	3,852.62	80	3,082.10
5年以上	31,954.85	100	31,954.85
合计	215,599.49	-	45,350.59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3)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1	南昌大洪人管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410.94	4.37	钢材款
2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92.40	2.08	钢材款
3	FUTURE MATERIALS INDUSTRY (HONGKONG) CO., LTD	无关联关系	3,694.01	1.71	原料款
4	SINOMAT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无关联关系	3,163.55	1.47	钢材款
5	CUMIC STEEL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2,081.21	0.97	钢材款
合计			15,446.10	7.1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国外客户的应收款均有信用证保证，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小。

(4) 预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32,503.58万元、32,265.71万元、60,810.77万元和145,286.06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12%、1.93%、2.71%和5.36%。

1) 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452.59	98.5	56,616.16	93.1	21,795.22	67.55	27,763.60	85.42
1至2年	689.72	0.47	536.26	0.88	6,695.94	20.75	1,247.98	3.84
2至3年	1,217.45	0.84	1,001.43	1.65	845.20	2.62	1,386.21	4.26
3年以上	2,926.29	0.19	2,656.92	4.37	2,929.35	9.08	2,105.78	6.48
合计	145,286.06	100.00	60,810.77	100.00	32,265.71	100.00	32,503.58	100.00

发行人预付账款期限大部分在一年之内。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88.47%，主要系本年产量增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上升138.92%，主要系公司当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1	新余市江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789.73	外包劳务未结算
2	新余旭晟实业有限公司	625.21	合同未执行完毕
3	新余渝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良山分公司	424.30	合同未执行完毕
4	新余市中鼎工贸有限公司	385.45	合同未执行完毕
5	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0.00	外包劳务未结算
合计		2,394.69	-

3) 发行人2018年9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1	浙江丰瑞能源有限公司	19,261.68	原燃料款	13.26
2	新余市嘉盛物资有限公司	10,577.96	材料款	7.28
3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20.08	材料款	5.04
4	新余市银利物资有限公司	4,940.09	原燃料款	3.4
5	新余市联翔物资有限公司	3,892.80	原燃料款	2.68
合计		45,992.61	-	31.66

(5) 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288.70万元、41,662.42万元、123,095.98万元和194,734.84万元，在流动资

产中占比分别为2.17%、2.50%、5.48%和7.18%。

1)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0,199.44	16,910.74	33,28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71.50	71.50	-
合计	50,270.94	16,982.24	33,288.70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9,313.50	17,651.08	41,662.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76.44	376.44	-
合计	59,689.94	18,027.52	41,662.42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872.70	18,776.72	123,09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92	1,437.92	-
合计	143,310.62	20,214.64	123,095.98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136.49	20,401.65	194,734.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92	1,437.92	-
合计	216,574.42	21,839.57	194,734.84

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092.99	0	0
1 至 2 年	1,431.24	10	143.12
2 至 3 年	936.95	30	281.09
3 至 4 年	409.38	50	204.69
4 至 5 年	235.18	80	188.15
5 年以上	16,093.69	100	16,093.69
合计	50,199.44	-	16,910.74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371.75	0	0
1 至 2 年	8,217.44	10	821.74
2 至 3 年	1,093.50	30	328.05
3 至 4 年	161.02	50	80.51
4 至 5 年	245.05	80	196.04
5 年以上	16,224.74	100	16,224.74
合计	59,313.50	-	17,651.08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500.62	0	0
1 至 2 年	16,286.53	10	1,628.65
2 至 3 年	718.61	30	215.58
3 至 4 年	806.27	50	403.14
4 至 5 年	156.59	80	125.27
5 年以上	16,404.08	100	16,404.08
合计	141,872.70	-	18,776.72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2,663.70	0	0
1 至 2 年	22,622.12	10	2,262.21
2 至 3 年	15,986.68	30	4,796.00
3 至 4 年	718.61	50	359.31
4 至 5 年	806.27	80	645.02
5 年以上	12,339.11	100	12,339.11
合计	215,136.49	-	20,401.65

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8.2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其他业务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9 月 末				
序号	单位名称\项目	余额	占比	欠款原因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99,400.00	45.90	借款
2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3.09	借款
3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13,457.12	6.21	借款
4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9	借款
5	江西乌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3	借款
	合 计	167,857.12	77.62	

(6) 存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81,972.59万元、378,360.23万元、543,853.71万元和439,070.77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8.41%、22.67%、24.23%和16.19%。2016年末、2017年末较上一年末存货余额上升均系公司采购增加且原料单价上涨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末			2017 年 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302.52	191.17	114,111.35	212,517.25	304.57	212,212.68
在产品	47,232.45	70.30	47,162.15	27,073.78	18.70	27,055.08
库存商品	275,407.25	2,426.06	272,981.19	304,242.45	2,266.75	301,975.70
发出商品	80.17	80.17	-	80.17	80.17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024.04	-	1,024.04	66.28	-	66.28
委托加工物资	3,792.04	-	3,792.04	2,543.97	-	2,543.97
合计	441,838.47	2,767.70	439,070.77	546,523.89	2,670.19	543,853.71
项目	2016 年 末			2015 年 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835.10	1,190.34	195,644.76	145,005.04	80.80	144,924.24
在产品	30,688.10	31.33	30,656.77	35,758.76	-	35,758.76
库存商品	148,635.48	2,500.90	146,134.58	100,656.61	4,558.47	96,098.14
发出商品	4293.52	80.166898	4213.36	3435.28	80.17	3355.1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 值易耗品	88.13	-	88.13	81.52	-	81.52
委托加工物资	1,650.30	27.66	1,622.64	1,754.82	-	1,754.82
合计	382,190.63	3,830.39	378,360.23	286,692.02	4,719.43	281,972.59

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58%、51.50%、38.89%和25.87%，呈现出下降趋势，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控制采购量可以避免跌价损失；另一方面钢铁行业逐渐回暖，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消耗速度加快。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97,104.03万元、449,343.74万元、199,735.55万元和385,174.8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5.93%、26.93%、8.90%和14.21%，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新钢集团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81,646.44万元、1,537,979.38万元、1,512,645.62万元和1,519,921.57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0.80%、47.96%、40.26%和35.9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9,587.48万元、29,962.44万元、28,348.30万元和34,692.68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87%、1.95%、1.87%和2.28%。

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0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新余市长兴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49.96	10.00
BRC Asia Limited	3,344.38	2.24
上海骥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33
江西新亚新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53	0.00
太平洋保险公司	69.60	0.00
新余市农村合作银行	300.00	0.43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3.33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6.67
江西新余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1,411.67	15.00
瑞奇期货	236.10	1.42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	12.25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500.00	10.00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9.00	5.00
九江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10.00
省铁路产业投资基金	5,000.00	2.92
新余市众合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40.45	12.77
新余新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5.00	15.00
新余福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00	10.00
新余福盈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新余威奥锻造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34,692.68	-

（2）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9,072.27万元、23,188.56万元、21,585.85万元和23,457.81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47%、1.51%、1.43%和1.54%。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成本	期末 账面价值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核算 方法
1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606.31	20.00	20.00	权益法
2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168.93	8,115.44	41.77	41.77	权益法
3	新余安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105.30	30.00	30.00	权益法
4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532.06	10,965.28	34.00	34.00	权益法
5	广州新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935.27	40.00	40.00	权益法
6	新余德天工贸有限公司	35.00	26.34	35.00	35.00	权益法
7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	200.00	146.15	20.00	20.00	权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成本	期末 账面价值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核算 方法
	公司					
8	新余闽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2.40	20.00	20.00	权益法
9	新余新钢联天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	2,082.42	35.00	35.00	权益法
10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236.90	30.00	30.00	权益法
11	新余麟瑞添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19.98	19.98	权益法
12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未抵消部分)		-214.00			
	合 计		23,457.81			

(3) 固定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214,269.46万元、1,224,173.48万元、1,206,855.09万元和1,135,287.73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6.77%、79.60%、79.78%和74.69%，整体规模比较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原价合计	2,786,889.55	2,788,963.06	2,725,743.63	2,611,865.62
其中：土地资产	26.53	26.53	26.53	26.53
房屋及建筑物	767,790.01	767,790.01	749,204.85	684,525.98
机器设备	1,107,418.02	1,108,883.18	1,070,449.23	1,009,788.61
运输工具	30,048.08	30,674.97	29,956.42	32,158.55
其他设备	881,606.91	881,588.37	876,106.61	885,365.95
累计折旧合计	1,651,601.82	1,581,078.63	1,500,540.81	1,397,519.89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25,126.87	311,626.38	293,819.13	274,034.33
机器设备	658,196.61	603,137.54	564,581.60	506,543.28
运输工具	26,306.32	25,493.08	26,144.49	28,125.25
其他设备	641,972.01	640,821.64	615,995.60	588,817.03
减值准备合计	-	1,029.34	1,029.34	76.27
其中：机器设备	-	1,029.34	1,029.34	76.27
账面价值合计	1,135,287.73	1,206,855.09	1,224,173.48	1,214,269.46
其中：土地资产	26.53	26.53	26.53	26.53
房屋及建筑物	442,663.14	455,330.62	454,512.80	410,491.65
机器设备	449,221.41	505,549.31	505,711.21	503,169.07
运输工具	3,741.76	5,181.89	3,811.93	4,033.29
其他设备	239,634.89	240,766.73	260,111.01	296,548.92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1.76	937.78	-	63.98
机器设备	71.82	59.06	-	12.76
合计	1,073.58	996.84	-	76.7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子公司新钢股份公司的三期技改项目竣工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孙公司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房屋除办公楼外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 在建工程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99,115.03万元、55,961.96万元、76,104.64万元和157,937.5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27%、3.64%、5.03%和10.39%。2018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产业转型升级低碳生态工业园项目、社区移交配套改造工程、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一期、良山矿区扩界开采工程、流元矿区、良矿勘查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主要（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余额
产业转型升级低碳生态工业园项目	36,759.91
社区移交配套改造工程	13,050.40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一期	11,395.52
良山矿区扩界开采工程	9,871.15
流元矿区	4,916.34
良矿勘查项目	4,486.84
太平尾矿库二期	4,170.01
分宜县松山外围铁矿区地质勘察工程	2,812.91
铁坑矿区铁硫铁矿核实工程	2,664.39
良矿深部开采项目	2,557.86
小计	92,685.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船用型钢技改项目	2,203.05	-	-	2,203.05	项目停建 3 年以上
合计	2,203.05	-	-	2,203.05	

(5) 无形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50,821.68万元、150,286.62万元、146,223.29万元和142,362.83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9.54%、9.77%、9.67%和9.37%，近三年一期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中：软件	25.09	0.02%	32.04	0.02%	41.31	0.03%	31.91	0.02%
土地使用权	120,195.58	84.43%	123,344.08	84.35%	126,419.13	84.12%	125,881.83	83.46%
采矿权	22,142.17	15.55%	22,847.17	15.62%	23,826.18	15.85%	24,907.94	16.51%
合计	142,362.83	100.00%	146,223.29	100.00%	150,286.62	100.00%	150,821.6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计算机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8,676.48	22.76	664,797.80	27.94	627,162.39	27.08	638,889.06	2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8	0.00	-	-	-	-	-	-
应付票据	191,015.31	7.65	150,812.00	6.34	286,497.90	12.37	184,337.45	7.86
应付账款	507,568.35	20.32	565,773.99	23.78	450,148.69	19.44	369,231.93	15.74
预收款项	329,839.78	13.20	272,542.52	11.46	144,112.19	6.22	91,339.02	3.89
应付职工薪酬	128,099.46	5.13	136,381.16	5.73	127,584.43	5.51	113,088.78	4.82
应交税费	311,553.48	12.47	159,912.29	6.72	40,216.93	1.74	12,700.92	0.54
应付利息	139.74	0.01	5,619.53	0.24	6,595.52	0.28	11,400.69	0.49
应付股利	83.92	0.00	83.92	0.00	3,541.45	0.15	3,250.15	0.14

科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29,521.67	9.19	188,352.99	7.92	186,405.74	8.05	193,789.48	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05.06	6.53	-	-	85,900.00	3.71	141,265.52	6.02
其他流动负债	2,103.61	0.08	-	-	100,000.00	4.32	150,000.00	6.39
流动负债合计	2,431,814.73	97.34	2,144,276.20	90.13	2,058,165.25	88.87	1,909,292.99	81.37
长期借款	-	-	-	-	-	-	85,900.00	3.66
应付债券	-	-	159,771.73	6.72	175,330.20	7.57	258,218.45	11.00
长期应付款	823.07	0.03	860.31	0.04	901.66	0.04	958.29	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11.30	0.80	19,375.31	0.81	24,447.45	1.06	38,327.00	1.63
专项应付款	21,996.62	0.88	30,000.00	1.26	30,000.00	1.30	29,937.00	1.28
递延收益	22,446.88	0.90	23,650.53	0.99	25,852.55	1.12	22,452.60	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35	0.05	1,179.35	0.05	1,278.43	0.06	1,311.2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57.23	2.66	234,837.24	9.87	257,810.29	11.13	437,104.53	18.63
负债合计	2,498,271.96	100.00	2,379,113.44	100.00	2,315,975.55	100.00	2,346,397.5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346,397.53万元、2,315,975.55万元、2,379,113.44万元和2,498,271.96万元。公司的负债总额稳中有升。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909,292.99万元、2,058,165.25万元、2,144,276.20万元和2,431,814.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37%、88.87%、90.13%和97.34%；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37,104.53万元、257,810.29万元、234,837.24万元和66,457.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3%、11.13%、9.87%和2.66%，公司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09,292.99万元、2,058,165.25万元、2,144,276.20万元和2,431,814.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37%、88.87%、90.13%和97.34%；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38,889.06万元、627,162.39万元、664,797.80万元和568,676.4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3.46%、30.47%、31.00%和23.38%。近三年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丰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更多的采用了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所致；同时，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大幅好转，现金流较为充裕，内生性增长替代了一部分债务融资需求。

2) 应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9,231.93万元、450,148.69万元、565,773.99万元和507,568.3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9.34%、21.87%、26.39%和20.87%。应付账款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款项，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逐渐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从而加大了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规模。

①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0,094.69	96.56	547,627.81	96.79	441,216.20	98.02	285,952.76	77.45
1至2年	10,359.84	2.04	11,015.87	1.95	4,380.93	0.97	67,903.11	18.39
2至3年	4,358.92	0.86	4,350.51	0.77	667.70	0.15	1,620.45	0.44
3年以上	2,754.90	0.54	2,779.81	0.49	3,883.86	0.86	13,755.61	3.73
合计	507,568.35	100.00	565,773.99	100.00	450,148.69	100.00	369,231.93	100.00

②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供应商	3,360.31	原燃料款	0.66
2	江西博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15.66	原燃料款	0.59
3	江西省泓达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54.07	原燃料款	0.52
4	艾伯纳工业炉（太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88.97	材料款	0.47
5	新余市中洲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75.35	材料款	0.43
	合计	-	13,594.36	-	2.68

③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大额应付账款。

3) 预收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为91,339.02万元、144,112.19万元、272,542.52万元和329,839.7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78%、7.00%、12.71%和13.56%。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大量落后产能被取缔，钢铁行业供需关系显著改变，优质钢铁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下游客户倾向于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提前锁定钢材产品订单，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用钢需要。

4) 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3,789.48万元、186,405.74万元、188,352.99万元和229,521.6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15%、9.06%、8.78%和9.4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支付的工程款、押金、质保金等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近三年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欠款原因
赣西供电局	8,191.78	3.57	应付电费
新余市俊远物资有限公司	5,280.02	2.3	资金往来
中国船板认证社	1,915.84	0.83	认证款
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64.06	0.42	应付运费
新余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851.60	0.37	收购款
合计	17,203.30	7.49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1,265.52万元、85,900.00万元、0万元和163,205.06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发行的一年内将要到期的中期票据。2018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上年末增加163,205.0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2019年7月21日到期，因此将相应金额由应付债券科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期票据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4 新余钢铁 MTN001 (注)	160,000.00	2014/7/21	5 年	160,000.00	162,301.39

中期票据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60,000.00	-	-	160,000.00	162,301.39

注：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158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2014年发行了第一期，已平价发行16亿中期票据（简称14新余钢铁MTN001），期限2014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利率7.8%。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15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0元和2,103.61万元，在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86%、4.86%、0.00%和0.09%。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了所有短期融资券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短期融资券	-	-	100,000.00	150,000.00
检修费	2,103.61	-	-	-
其他	-	-	-	-
合计	2,103.61	-	100,000.00	150,000.00

3、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37,104.53万元、257,810.29万元、234,837.24万元和66,457.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3%、11.13%、9.87%和2.6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85,90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0.62%、0%、0%和0%，余额不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三期技改“1580mm薄板工程项目”长期银团贷款到期偿付所致。

(2)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及中期票据，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58,218.45万元、175,330.20万元、159,771.73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9.07%、68.01%、68.04%和0%。

2018年9月末应付债券余额相较于上一年度末减少159,771.7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14新余钢铁MTN001”将于2019年7月21日到期，因此相应金额由应付债券科目转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1) 应付债券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4 新余钢铁 MTN001	-	159,771.73	159,640.28	159,518.45
15 新钢 EB 债券 (注)	-	-	15,689.92	98,700.00
合计	-	159,771.73	175,330.20	258,218.45

注：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6号），同意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简称“15新钢EB”），债券发行日期2015年12月24日，发行总额10亿元。

2) 最近一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4 新余钢铁 MTN001	160,000.00	2014/7/21	5年	160,000.00	159,771.73
合计	160,000.00	-	-	160,000.00	159,771.73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期末余额
14 新余钢铁 MTN001	-	14,906.67	102.99	12,480.00	162,301.39	0.00
合计	-	14,906.67	102.99	12,480.00	162,301.39	0.00

(3) 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2018年9月末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补助金额	期末余额
进口设备贴息	602.07	-	42.42	559.65
矿山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	1,427.95	-	33.64	1,394.3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补助金额	期末余额
安全技术改造资产补助	31.40	-	1.68	29.72
项目贴息补助	1,200.00	-	300.00	900.00
360 平方米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	1,433.00	-	210.00	1,223.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42.40	1,450.00	78.63	1,613.77
螺杆膨胀动力机回收低品质余热发电	472.73	-	54.53	418.20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	13,789.09	-	1,504.87	12,284.22
技术中心高强度船用钢研发、试验检测平台	300.00	-	37.50	262.50
冷轧电工钢及低碳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900.00	-	112.50	787.50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	3,035.05	-	269.59	2,765.46
政府节能减排资金	216.85	-	8.29	208.56
合 计	23,650.53	1,450.00	2,653.65	22,446.88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36,225.52	669,089.37	66,233.69	201,031.93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565,062.24	2,443,506.85	1,293,238.42	1,828,6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028,836.72	1,774,417.48	1,227,004.73	1,627,627.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1,748.31	-30,635.17	19,455.81	-124,433.27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14,374.92	314,326.36	215,240.22	147,57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36,123.23	344,961.53	195,784.41	272,009.8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32,647.50	-30,618.81	-273,807.42	-193,791.71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68,854.90	1,057,409.53	1,001,955.01	1,151,16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201,502.39	1,088,028.34	1,275,762.43	1,344,959.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64.00	1,485.31	-2,941.79	-2,20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21,634.29	609,320.69	-191,059.70	-119,402.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828,658.93万元、1,293,238.42万元、2,443,506.85万元和2,565,062.24万元。报

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增长较大，主要系由于钢铁行业整体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627,627.00万元、1,227,004.73万元、1,774,417.48万元和2,028,836.72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增长较大，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现金流出量增加。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1,031.93万元、66,233.69万元、669,089.37万元和536,225.52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较大，主要系由于钢铁行业整体回暖，公司销售收入收回的现金较采购支出付出的现金增长更快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47,576.54万元、215,240.22万元、314,326.36万元和114,374.92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272,009.81万元、195,784.41万元、344,961.53万元和336,123.23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4,433.27万元、19,455.81万元、-30,635.17万元和-221,748.31万元，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151,167.65万元、1,001,955.01万元、1,057,409.53万元和568,854.90万元，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引起的现金流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344,959.36万元、1,275,762.43万元、1,088,028.34万元和1,201,502.39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3,791.71万元、-273,807.42元、-30,618.81万元和-632,647.50万元，主要是近三年一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EBIT（万元）	542,916.85	440,890.85	94,662.60	-36,994.64
EBITDA（万元）	632,988.16	561,400.00	214,073.48	112,050.64
资产负债率	59.04%	63.32%	72.22%	75.37%
流动比率（倍）	1.11	1.05	0.81	0.80
速动比率（倍）	0.93	0.79	0.63	0.6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0	8.93	1.61	-0.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2	11.37	3.65	1.45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EBIT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说明公司在经营业绩显著提升的同时，偿债能力也得到了同步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8.10	10.09	8.85	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1	37.78	23.33	30.1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86	2.67	1.95	1.69
总资产周转率	1.15	1.50	0.99	0.84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58、8.85、10.09和8.10。2015年以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这主要系供给侧改革政策下，优质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幅上升，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原材料等采购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量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19、23.33、37.78和35.41，总体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供给侧改革政策下，优质钢铁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下游客户为了及时取得所需要的产品，更加积极地支付应付款项，同时公司加大贷款的催收力度使应收账款回笼速度保持在较为良好的状态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69、1.95、2.67和1.8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4、0.99、1.50和1.15，总体呈现上升

趋势，主要系钢铁行业落后产能被大量关停，行业供需状况持续改善，行业经营低迷状态好转所致。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613,327.97	5,223,362.60	3,121,330.74	2,725,296.05
营业成本	3,979,664.92	4,653,478.55	2,922,396.81	2,642,624.60
营业利润	510,250.52	397,187.41	19,230.81	-130,815.33
投资收益	2,853.95	4,069.30	1,738.24	641.08
营业外收入	631.59	1,739.81	19,370.86	17,025.06
净利润	383,947.49	299,628.70	33,301.88	-127,369.75
综合毛利率	13.74%	10.91%	6.37%	3.03%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铁行业	3,403,231.97	73.77	3,583,273.78	68.60	2,332,031.94	74.71	2,367,444.98	86.87
非钢行业	1,210,096.00	26.23	1,640,088.82	31.40	789,298.80	25.29	357,851.07	13.13
合计	4,613,327.97	100.00	5,223,362.60	100.00	3,121,330.74	100.00	2,725,296.05	100.00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73%，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钢铁行业收入按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热轧薄板	606,765.03	17.83	743,368.58	20.75	533,155.18	22.86	458,711.37	19.38
冷轧薄板	461,380.93	13.56	490,333.03	13.68	316,502.17	13.57	286,201.94	12.09
中板	322,190.08	9.47	334,302.14	9.33	230,717.87	9.89	246,696.99	10.42
厚板	340,425.68	10.00	346,662.84	9.67	269,901.72	11.57	273,629.65	11.56
线材	187,796.07	5.52	230,063.50	6.42	140,065.40	6.01	94,391.84	3.99
棒材	602,996.66	17.72	600,427.88	16.76	334,569.48	14.35	345,646.44	14.60

特钢及其他	881,677.52	25.91	838,115.81	23.39	507,120.12	21.75	662,166.75	27.97
钢铁行业合计	3,403,231.97	100.00	3,583,273.78	100.00	2,332,031.94	100.00	2,367,444.98	100.00

从分产品的钢铁行业收入来看，热轧薄板、棒材、冷轧薄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8年1-9月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占钢铁行业收入的17.83%、17.72%、13.56%。

2、营业毛利分析

(1) 营业毛利按行业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钢铁行业	570,168.85	89.98	502,670.53	88.21	158,520.34	79.68	69,209.20	83.72
非钢行业	63,494.20	10.02	67,213.52	11.79	40,413.59	20.32	13,462.25	16.28
合计	633,663.05	100.00	569,884.05	100.00	198,933.93	100.00	82,671.45	100.00

从行业分类上看，公司的毛利基本来源于钢铁行业。

(2) 钢铁行业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热轧薄板	134,265.48	23.55	127,249.62	25.31	62,054.36	39.15	5,635.51	8.14
冷轧薄板	81,735.20	14.34	71,064.68	14.14	35,112.16	22.15	16,167.53	23.36
中板	50,336.56	8.83	26,414.80	5.25	1,802.60	1.14	8,795.26	12.71
厚板	60,751.88	10.66	21,853.54	4.35	-2,190.62	-1.38	3,542.99	5.12
线材	44,335.83	7.78	47,786.53	9.51	11,161.65	7.04	2,665.06	3.85
棒材	146,700.68	25.73	147,934.20	29.43	29,516.93	18.62	23,220.67	33.55
特钢及其他	52,043.22	9.13	60,367.16	12.01	21,063.26	13.29	9,182.17	13.27
钢铁行业合计	570,168.85	100.00	502,670.53	100.00	158,520.34	100.00	69,209.20	100.00

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钢铁行业毛利的主要来源为热轧薄板、冷轧薄板、棒材。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行业分类的毛利率构成如下：

行业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钢铁行业	16.75	14.03	6.80	2.92
非钢行业	5.25	4.10	5.12	3.76
营业毛利率	13.74	10.91	6.37	3.03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热轧薄板	22.13	17.12	11.64	1.23
冷轧薄板	17.72	14.49	11.09	5.65
中板	15.62	7.90	0.78	3.57
厚板	17.85	6.30	-0.81	1.29
线材	23.61	20.77	7.97	2.82
棒材	24.33	24.64	8.82	6.72
特钢及其他	5.90	7.20	4.15	1.39
钢铁行业毛利率	16.75	14.03	6.80	2.92

公司钢铁行业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提高，系受供给侧改革下钢铁行业景气度逐年上升的影响，其中2018年1-9月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13.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供给侧改革下，钢铁全行业盈利能力获得显著提升，公司薄板、中板、厚板、线材和棒材等钢材价格均实现大幅增长。

4、营业外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025.06万元、19,370.86万元、1,739.81万元和631.59万元，主要系来自政府补助。

5、净利润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27,369.75万元、33,301.88万元、299,628.70万元和383,947.49万元，受益于钢铁行业持续回暖，报告期内公司钢铁业务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持续上升，导致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

6、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费用	21,687.74	28,891.91	29,878.33	29,115.11
管理费用	63,726.88	90,287.56	70,496.39	124,440.36
财务费用	14,702.84	32,361.44	52,244.73	45,599.67
期间费用合计	100,117.46	151,540.91	152,619.45	199,155.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2.17%	2.90%	4.89%	7.31%

1) 销售费用

近三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及装卸费	12,193.00	16,295.60	15,167.75	14,617.84
职工薪酬	3,397.80	3,967.22	3,546.38	4,013.12
代理费	949.55	2,038.82	1,776.07	1,514.96
包装费	346.20	1,334.73	2,821.46	2,481.39
办公费、差旅费、 电讯费、会议费	482.35	1,269.68	1,188.96	918.25
中转费	891.72	1,202.72	2,994.96	3,161.40
销售服务费	1,300.38	1,033.70	680.23	674.03
保险费	459.10	440.76	651.27	769.81
业务招待费及宣 传费	343.21	16.89	37.78	31.49
水电费	14.85	5.44	5.51	10.10
物料消耗	277.99	3.58	6.34	0.08
折旧、摊销	1.00	1.33	1.74	7.60
其他	1,030.59	1,281.44	999.88	915.04
合计	21,687.74	28,891.91	29,878.33	29,11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9,115.11万元、29,878.33万元、28,891.91万元和21,687.74万元，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平稳，其中运输及装卸费、职工薪酬、代理费及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

2) 管理费用

近三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究开发费	18,987.79	42,778.95	17,712.79	21,728.03
职工薪酬	26,487.69	31,134.10	31,034.28	28,219.55
折旧、摊销	6,121.02	5,922.36	5,025.19	4,536.93
排污费	68.00	2,569.92	3,057.47	2,960.17
办公费、差旅费、电讯费、会议费	585.98	2,530.50	1,038.00	1,494.62
物料消耗	-	740.87	391.64	-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309.48	603.32	521.95	422.54
劳务费	-	14.42	51.96	-
税费	-	-	6,703.61	9,577.73
内退人员福利	4,888.00	-	-	26,872.83
社区改造费用	-	-	-	27,80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6,278.92	3,993.12	4,959.49	827.96
合计	63,726.88	90,287.56	70,496.39	124,440.3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4,440.36万元、70,496.39万元、90,287.56万元和63,726.88万元，2015年管理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计提了内退人员福利以及社区改造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3,104.69	49,372.21	58,647.96	77,373.57
减：利息收入	19,591.65	13,121.79	13,810.54	38,346.93
手续费支出	1,597.70	62.75	1,446.58	2,176.66
汇兑损益	3,464.99	-5,027.57	2,610.93	5,190.26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615.42	-2,399.76	17.27	1,402.58
其他	743.51	3,475.60	3,332.52	-2,196.46
合计	14,702.84	32,361.44	52,244.73	45,599.6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5,599.67万元、52,244.73万元、32,361.44万元和14,702.00万元，财务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钢股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大了股票融资力度；同时，公司经营业绩自2016年开始大幅好转，资金状况得到显著改善，降低了对债务融资的需求，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分析

(一)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金额为730,977.8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8,676.48	77.80	664,797.80	80.62	627,162.39	63.45	638,889.06	53.76
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融资券 面值)	-	-	-	-	100,000.00	10.12	150,000.00	12.62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中期票据)	162,301.39	22.20	-	-	85,900.00	8.69	141,265.52	11.89
长期借款	-	-	-	-	-	-	85,900.00	6.74
应付债券(公司债及中期票据面值)	-	-	159,771.73	19.38	175,330.20	17.74	258,218.45	21.73
合计	730,977.87	100.00	824,569.53	100.00	988,392.59	100.00	1,274,273.03	100.00

(二) 债务融资结构

公司截至2018年9月末的有息负债的融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债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64,676.48	99.29	-	-	-	-
保证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4,000.00	0.71	-	-	-	-
质押借款	-	-	-	-	-	-
短期融资券	-	-	-	-	-	-
中期票据	-	-	162,301.39	100.00	-	-
公司债	-	-	-	-	-	-
合计	568,676.48	100.00	162,301.39	100.00	-	-

(三) 发行人存续期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品种	期限(年)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期票据	5年	16.00亿	2014-7-21	2019-7-21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暂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发行。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8.9.30		模拟变动金额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万元）	2,711,321.90	2,711,321.90	0.00
非流动资产（万元）	1,519,921.57	1,519,921.57	0.00
资产总计（万元）	4,231,243.47	4,231,243.47	0.00
流动负债（万元）	2,431,814.73	2,231,814.73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66,457.23	266,457.23	200,000.00
负债合计	2,498,271.96	2,498,271.96	0.00
资产负债率（%）	59.04	59.04	0.0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2 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本集团 0.80%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公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 0.80%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2,756.00 万元。2018 年 1 月 3 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本集团 1.8876%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 1.8876%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6,46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度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项仍在进行中。

（二）2018 年 4 月 2 日，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2012年5月8日，新钢集团召开2012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为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发行的第二期城投债券提供债券面额总计15亿元人民币数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第三方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宜经江西省国资委《关于为新余市城投公司第二期城投债提供担保的意见》及《备案通知书》（赣国资法规字〔2013〕112号）批准。担保期限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3日。根据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2012年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的发行利率7.08%，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2012年企业债券本金余额6亿元。2018年12月13日，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偿还了3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2012年企业债券本金余额3亿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本公司并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二）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余额	抵押、质押原因
应收票据	269,633.00	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295.19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80,928.19	-

（三）其他权利限制性资产

公司其他权利限制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和约定存款，以及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2017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10.75亿元，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方面，子公司新钢股份公司的三期技改项目竣工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孙公司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房屋除办公楼外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他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0.61亿元。

（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yu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新钢股份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0782
法定代表人:	夏文勇
成立日期:	1996-12-19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邮政编码:	338001
电话:	0790-6292577
传真:	0790-6294999
公司网址:	www.xinsteel.com.cn
电子信箱:	Ir-600782@163.com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钢股份股本总额为3,188,722,696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72,098,232	55.5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06,629,551	3.34
3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兴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365,297	2.52
4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63,926,940	2.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5,662,100	1.43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45,662,100	1.4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48,658	1.28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40,182,648	1.26

	人分红		
9	长安基金-杭州银行-云南信托-云信智兴2017-519号单一资金信托	40,182,648	1.26
1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兴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182,648	1.26
合计		2,275,840,822	71.35

三、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引自新钢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新钢股份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钢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141 号、大华审字[2017]005210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4821 号);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由新钢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未经审计。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942.03	799,720.88	302,637.26	508,49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5.27	-
应收票据	404,069.15	366,139.78	233,808.20	127,636.13
应收账款	235,825.03	149,895.94	271,633.40	154,044.44
预付款项	129,895.02	53,568.29	31,296.88	19,293.56
应收股利	1,378.14	1,378.14	1,476.54	1,378.14
应收利息	13,757.92	13,605.07	19,363.83	21,564.12
其他应收款	22,346.43	9,055.87	3,812.99	4,304.32
存货	397,417.63	510,617.93	352,372.10	261,721.50
其他流动资产	381,899.28	196,061.26	442,589.38	393,243.47
流动资产合计	2,495,530.65	2,100,043.16	1,659,075.85	1,491,685.45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49.96	5,149.96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893.04	16,396.36	14,973.33	18,118.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09,198.50	1,074,601.82	1,094,049.30	1,141,926.74
在建工程	111,924.33	29,262.97	22,590.79	35,502.9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82,941.12	84,513.93	86,962.03	86,287.7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962.49	962.49	919.64	825.06
长期待摊费用	48.87	55.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5.23	11,475.48	34,134.22	43,24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0	131.33	712.88	3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620.69	1,222,549.79	1,259,492.13	1,330,938.28
资产总计	3,741,151.34	3,322,592.94	2,918,567.98	2,822,62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706.93	474,306.80	586,662.39	638,639.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3,092.26	709,270.40	729,552.29	557,588.99
其中：应付票据	-	150,812.00	286,497.90	184,121.45
应付账款	-	558,458.40	443,054.39	373,467.54
预收款项	299,514.84	259,591.32	134,087.74	83,902.84
应付职工薪酬	73,850.97	69,837.48	64,742.28	54,765.45
应交税费	308,724.27	157,180.34	38,347.60	10,785.22
应付利息	2,566.40	5,619.53	6,595.52	11,400.69
应付股利	83.92	83.92	438.82	-
其他应付款	77,150.02	61,423.30	62,354.64	31,68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4.71	3,614.68	90,195.55	146,737.72
其他流动负债	1,839.94	0.00	10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95,002.13	1,740,927.77	1,812,976.82	1,685,50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85,900.00
应付债券	159,874.72	159,771.73	159,640.28	159,518.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97.76	10,796.79	13,687.46	15,69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35	1,179.35	1,278.43	1,311.20
递延收益	20,254.64	21,372.26	23,431.31	18,12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06.48	193,120.14	198,037.48	280,549.91
负债合计	1,984,908.61	1,934,047.91	2,011,014.30	1,966,055.96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872.27	318,872.27	278,689.62	139,344.81
资本公积	560,817.78	560,817.78	428,630.21	567,975.02
其它综合收益	1,094.56	206.92	1,324.26	419.67
盈余公积	55,704.41	55,704.41	28,354.04	25,394.81
未分配利润	765,520.81	399,486.59	120,368.76	77,2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009.83	1,335,087.98	857,366.88	810,350.38
少数股东权益	54,232.90	53,457.05	50,186.79	46,21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242.73	1,388,545.04	907,553.68	856,56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1,151.34	3,322,592.94	2,918,567.98	2,822,623.73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8,795.03	4,996,701.36	3,046,149.92	2,537,101.36
其中：营业收入	4,078,795.03	4,996,701.36	3,046,149.92	2,537,101.36
二、营业总成本	3,568,969.60	4,600,499.96	2,997,468.16	2,588,321.42
其中：营业成本	3,468,273.39	4,448,722.69	2,851,633.75	2,450,344.30
税金及附加	28,544.48	27,418.35	15,218.13	7,004.45
销售费用	20,685.60	26,945.11	28,246.49	28,351.48
管理费用	41,116.99	66,047.87	46,376.25	52,682.27
财务费用	7,647.23	29,629.89	47,643.54	46,163.50
资产减值损失	2,701.92	1,736.05	8,350.00	3,77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88	-85.27	85.27	-
其他收益	7,540.26	10,304.1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8.53	4,669.22	2,098.06	44,41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3.24	835.24	41.89	-1,772.38
资产处置收益	1,450.07	347.77	-	-
三、营业利润	521,096.42	411,437.27	50,865.08	-6,804.25
加：营业外收入	192.01	934.53	12,691.75	10,048.20
减：营业外支出	555.08	6,444.43	2,142.64	16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2,102.24	10.56
四、利润总额	520,733.35	405,927.37	61,414.20	3,082.34
减：所得税费用	125,329.03	91,986.27	10,162.77	-2,362.25
五、净利润	395,404.31	313,941.10	51,251.43	5,444.5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828.47	311,062.22	50,292.27	6,055.96
少数股东损益	575.84	2,878.87	959.16	-611.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63	-1,117.33	904.58	473.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291.95	312,823.76	52,156.01	5,9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716.11	309,944.89	51,196.85	6,52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84	2,878.87	959.16	-6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80	1.0900	0.1800	0.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80	1.0900	0.1800	0.0400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481.55	2,464,780.97	1,495,407.52	1,372,62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2.70	5,391.22	6,680.58	4,35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21.64	135,710.63	104,205.50	61,91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365.88	2,605,882.82	1,606,293.59	1,438,89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470.39	1,338,159.60	1,133,427.43	878,36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12.22	201,828.26	170,503.72	184,65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22.33	111,976.41	49,868.55	62,11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15.49	159,241.10	136,642.66	108,9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20.43	1,811,205.38	1,490,442.36	1,234,0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45.46	794,677.43	115,851.24	204,81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307,753.00	204,405.00	104,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59	4,558.63	2,097.39	1,22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54	112.73	50.07	1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2,773.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	1,500.00	8,300.18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5.13	313,924.36	214,852.64	193,360.1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63.58	20,354.51	7,324.15	21,55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006.29	313,038.00	168,905.00	225,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75.87	2,082.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69.87	337,168.38	178,312.13	246,60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34.74	-23,244.01	36,540.50	-53,24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35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640.00	670,568.53	960,855.01	1,048,337.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54.90	843,918.53	960,855.01	1,048,33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197.10	970,273.54	1,206,652.03	1,258,54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92.41	54,474.57	67,569.81	81,01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18.50	1,74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	2,519.17	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289.51	1,024,908.11	1,276,741.01	1,340,48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34.61	-180,989.58	-315,886.00	-292,14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4.00	1,485.31	-2,941.79	-2,20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12.10	591,929.15	-166,436.04	-142,78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552.95	100,623.80	265,910.57	408,69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665.05	692,552.95	99,474.53	265,910.5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661.06	745,743.99	270,389.06	468,777.76
应收票据	374,542.45	339,524.79	217,284.46	120,791.21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113,531.50	102,484.53	135,916.54	121,345.63
预付款项	30,002.20	16,112.18	6,837.32	2,637.14
应收利息	13,605.07	13,605.07	19,357.10	21,564.12
其他应收款	148,124.86	14,414.06	3,590.36	1,546.51
应收股利	1,733.04	1,733.04	1,831.44	1,378.14
存货	185,003.10	296,971.33	291,219.61	218,850.53
其他流动资产	353,043.81	181,605.44	438,585.65	388,809.00
流动资产合计	2,048,247.10	1,712,194.42	1,385,011.54	1,345,70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49.96	5,149.96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6,074.69	156,047.42	143,985.56	129,235.99
固定资产	851,812.08	953,123.61	967,903.17	1,025,384.32
在建工程	111,175.22	28,630.50	22,451.06	34,395.81
无形资产	71,566.33	73,096.62	75,306.48	77,35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9.95	8,101.92	30,272.04	38,76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978.28	1,224,150.03	1,245,698.27	1,310,139.07
资产总计	3,286,225.37	2,936,344.45	2,630,709.81	2,655,83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000.00	404,017.10	554,779.17	609,139.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2,637.11	622,822.69	651,056.47	541,890.20
其中：应付票据	-	118,269.00	254,901.00	161,379.00
应付账款	-	504,553.69	396,155.47	380,511.20
预收款项	187,347.91	207,791.06	89,500.36	48,589.95
应付职工薪酬	70,902.65	66,355.01	61,742.61	52,482.78
应交税费	306,153.07	151,675.97	35,722.77	9,812.88
应付利息	2,426.67	5,546.67	6,393.89	11,355.98
其他应付款	52,057.05	35,484.78	37,334.06	24,77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64.71	3,614.68	90,195.55	146,737.72
其他流动负债	1,152.94		100,000.00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2,142.10	1,497,307.96	1,626,724.87	1,594,78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85,900.00
应付债券	159,874.72	159,771.73	159,640.28	159,518.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97.76	10,796.79	13,687.46	15,692.94
递延收益	20,254.64	21,372.26	23,431.31	18,12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27.12	191,940.79	196,759.05	279,238.72
负债合计	1,690,869.22	1,689,248.74	1,823,483.92	1,874,025.21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872.27	318,872.27	278,689.62	139,344.81
资本公积	561,376.36	561,376.36	428,209.01	567,553.82
盈余公积	55,563.40	55,563.40	28,354.04	25,394.81
未分配利润	659,544.13	311,283.67	71,973.22	49,52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356.15	1,247,095.70	807,225.88	781,8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6,225.37	2,936,344.45	2,630,709.81	2,655,839.11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9,365.26	3,241,098.70	2,163,098.07	2,078,279.66
减：营业成本	2,514,016.18	2,772,577.81	2,018,872.08	2,031,678.12
税金及附加	25,625.40	23,714.07	13,159.69	5,645.21
销售费用	8,168.00	11,189.76	17,695.91	19,634.72
管理费用	33,254.54	66,047.87	46,376.25	52,682.27
财务费用	2,536.14	27,055.47	45,185.13	44,122.97
资产减值损失	3,274.44	358.50	6,186.15	2,835.4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698.83	11,271.19	11,666.84	29,77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3.24	822.20	35.36	-1,778.53
其他收益	2,618.07	4,507.86	-	-
二、营业利润	499,286.98	366,061.19	34,542.37	-37,870.30
加：营业外收入	128.42	756.49	5,604.07	42,877.37
减：营业外支出	328.17	6,295.53	2,038.08	93.60
三、利润总额	499,087.22	360,522.16	38,108.37	4,913.46
减：所得税费用	122,128.26	88,428.55	8,516.05	-1,756.70
四、净利润	376,958.96	272,093.61	29,592.32	6,670.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958.96	272,093.61	29,592.32	6,670.16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400.72	2,016,027.34	1,284,456.78	1,186,622.9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58.17	8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0.95	222,924.03	74,765.63	42,50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091.67	2,238,951.37	1,359,222.40	1,229,12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291.26	1,066,631.89	936,147.59	713,53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81.61	162,381.67	138,329.26	147,72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21.00	92,268.70	36,897.45	47,41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7.30	106,622.14	114,227.40	137,75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411.17	1,427,904.40	1,225,601.71	1,046,4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80.50	811,046.96	133,620.69	182,69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268,800.00	168,000.00	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59	4,086.81	2,799.17	3,06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1.24	111.68	31.67	1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14.64	-	84,453.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	1,500.00	8,300.18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09.82	278,513.14	179,131.02	172,52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59.00	20,166.88	6,942.77	20,24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000.50	283,270.00	145,465.11	20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20.00	3,979.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79.50	307,416.66	152,407.88	222,74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69.67	-28,903.52	26,723.14	-50,21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3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100.00	601,178.83	927,431.79	1,014,392.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14.90	774,528.83	927,431.79	1,014,39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117.10	938,390.32	1,174,112.03	1,209,54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15.54	50,258.28	64,821.55	76,92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	375.00	92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32.64	988,808.60	1,239,308.58	1,287,3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7.74	-214,279.77	-311,876.79	-272,9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7.34	3,053.25	-4,005.19	-3,31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5.75	570,916.92	-155,538.15	-143,83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51.00	79,334.07	234,872.23	378,71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746.75	650,251.00	79,334.07	234,872.2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钢股份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9	1.21	0.92	0.89
速动比率	1.17	0.91	0.72	0.73
资产负债率	53.06%	58.21%	68.90%	69.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5	23.71	14.31	15.70
存货周转率（次）	7.64	10.31	9.29	7.9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6.21	8.88	6.98	6.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5	1.60	1.06	0.86
营业毛利率	14.97	10.97	6.39	3.42
营业利润率	12.78	8.23	1.67	-0.27
总资产收益率	14.96%	14.03%	3.55%	1.38%
净资产收益率	26.00%	28.38%	6.03%	0.75%

注：2018年1-9月的指标未经年化。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四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和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通过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进一步提高了长期债务比重，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为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提供的稳定的资金保障，缓解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业务获得持续稳定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由发行前 1.11 上升到 1.2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可交换债是公司债券的特殊品种，内嵌可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期权，兼具股权收益和固定收益双重属性，发行利率通常显著低于同期限甚至短期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降低财务风险。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

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变更本规则的内容；

6、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

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七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

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
- 5、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十一条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

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会议主席主持推举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并由前述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九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七)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楼

联系人：赵志鹏

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3959

邮政编码：518000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信托及担保合同》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承销商、本次债券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不含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等而产生股份）的质权人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华泰联合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本次可交换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限内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尽快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15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交换债券挂牌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2、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债券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在换股期内有权选择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交换成发行人所持有的新钢股份的股票。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在换股期内可以选择交换股票或者不交换股票。申请交换股票的，应当向上交所申报换股指令。具体操作程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信托及担保合同》的约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并决定有关质押股票的重大事项，监督受托管理人/质权人的有关行为。

7、对于受托管理人/质权人根据《信托及担保合同》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履行《信托及担保合同》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11、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交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2、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5、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以质权人的名义签署信托及担保合同，行使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相关的义务。

6、发行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质押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不含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等而产生股份）或追加质押的股票及其

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不含参与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等而产生股份),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7、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2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8、受托管理人应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14、如满足处置质押股票的触发条件时,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可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处置质押股票。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应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

托管及转让事项。

16、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尽快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17、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8、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9、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2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次可交换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21、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次可交换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规定及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所有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后五年。

24、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会计组织费用、法律顾问费用等，但受托管理人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四）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或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进行。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在受托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 （4）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6）截至《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债券托管数量、换股价格调整次数（如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如有）、质押股票数量余额；
- （7）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

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

2、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3)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

(4)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3、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上交所专区上公布。

(六)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或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出现上述第(1) - (4)项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可交换债

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1）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2）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5、在质权有效存续期间，如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变更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自动受让《信托及担保合同》项下质权人的权利、义务；出质人将配合办理任何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其在《信托及担保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情形、风险防范机制和解决措施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 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以上条款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上交所专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上交所专区公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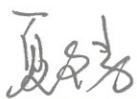
夏文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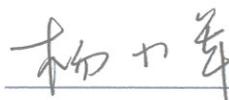
夏文勇



管财堂



饶昌平



杨小军



刘传伟



李文华



林榕



2019年 3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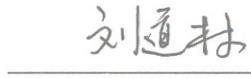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谢 敏


毛江斌


吴 明


刘道林


朱布华



2019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文勇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赵志鹏 李子清 杨阳

赵志鹏

李子清

杨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晓丹

刘晓丹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志鹏

李子清

杨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晓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方世扬

方世扬

陈宽

陈宽

负责人签名： 方世扬

方世扬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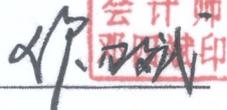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公开发行的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 (1) 对新钢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1653号审计报告;
- (2) 对新钢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1558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钢集团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钢集团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四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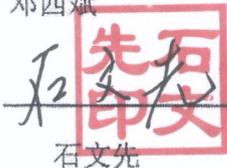



唐婷



唐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55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贾士林

审计机构负责人： 
胡咏华



2019 年 3 月 21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董浩宇 段莎 贾秋慧

董浩宇 段莎 贾秋慧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 金永授

金永授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金永授（身份证号：220204196908054434）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信托及担保合同》；

八、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青、吴贤德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电话：0790-6294351、0790-6292961

传真：0790-6294999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志鹏

联系地址：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楼

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3959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